

股票代碼：5830

查詢網址：www.cotabank.com.tw

申報網址：mops.twse.com.tw

一一三年度報

ANNUAL REPORT 2024



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



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本行發言人

姓名：江鴻蒼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4-22245171 分機 123
電郵信箱：chiang@cotabank.com.tw

本行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蕙鄉
職稱：經理
電話：04-22252589 分機 800
電郵信箱：hsiang@cota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111 頁總行及營業單位地址電話

本行股務代理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陳燕慧、吳俊源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臺北 101 大樓）
電話：04-24159168（臺中分公司）
網址：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銀行網址：www.cotabank.com.tw



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ANNUAL REPORT
2024





董事長
Chairman 廖松岳



總經理
President 李世昭

1	致股東報告書	001
2	公司治理報告	007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08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0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2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05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055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055
	七、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05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059
	九、綜合持股比例	060
3	募資情形	061
	一、資本及股份	062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065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066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0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6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66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06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66
4	營運概況	067
	一、業務內容	068
	二、從業員工	08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084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084

五、資訊設備	084
六、資通安全管理	085
七、勞資關係	086
八、重要契約	088
九、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資訊	088

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089
二、財務績效	090
三、現金流量	0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0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091
六、風險管理	092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06
八、其他重要事項	106

6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7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0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08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	108

* 本行重要紀事

109

* 總行及營業單位地址電話

111



1

致股東報告書



1 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2024 年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受以巴衝突之地緣政治與供應鏈重組等影響，為全球經濟復甦增添變數，面臨貨幣政策抑制經濟成長、糧食和能源價格因氣候衝擊與地緣政治緊張而再度上漲等諸多風險，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日益增加，儘管全球經濟衰退的風險有所減緩，通膨壓力依然存在，本行將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情勢及相關貨幣政策，以保護客戶權益及提升全行獲利能力為目標，適時調整本行營運策略，穩健且踏實地經營。

綠色和數位金融將是 2025 年的主軸，金融機構於整體社會淨零轉型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須運用投融資力量引導企業邁向綠色轉型，因此本行將持續提升綠色金融服務，在綠色採購、資訊揭露、投融資與議合、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等五大議題採取更積極作為。

未來，本行將持續以促進社會公平與實現包容性成長為目標，推動普惠金融，規劃多元金融商品及服務，致力推出多元化商品及服務客製化以符合社會不同族群需求，使社會各階層和群體都能享有公平、合理之金融服務或資源、鼓勵國人善用金融服務，且不間斷地形塑「以人為本」的銀行，促進社會公眾福祉。

(二) 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無。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本行 113 年主要經營成效

- (1) 強化會計管理，落實預算執行之控管，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2) 企業網路銀行提供假日配薪服務，供企業客戶按指定日發放薪資，不受非營業日之限。
- (3) 建置資安事件管理系統(SIEM)及資料庫稽核系統，即時掌握所有系統、網路、資料庫與應用程式的所有活動，強化本行資安應變能力。
- (4) 持續推廣黃金存摺業務，並研擬開辦外幣黃金存摺業務之效益及定期定額扣款更多元方式，以增加收益並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之選擇。
- (5) 規劃零信任網路部署，強化連線驗證與授權管控，逐步導入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等零信任網路 3 大核心機制，以更能因應資安防護需求。
- (6) 開發金融市場部台幣投資外幣計價基金交易平台。
- (7) 隨時掌握最新金融法令動態修訂內規，並落實員工教育訓練，俾利法令遵循觀念深植於組織文化中。

2. 預算執行情形

(1)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1,835 億元（不含同業存款），較前一年底成長 49 億元；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1,467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119 億元。未來將致力於強化數位化金融服務、擴增電子金融服務功能、提供多樣性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開拓新種業務，為提升存、放款結構之質量與多元化收益而努力。

(2) 本行 113 年度的主要預算項目執行結果如下：

- a. 存款平均餘額決算數為 1,800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1,820 億元之 98.90%。
- b. 放款平均餘額決算數為 1,383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1,381 億元之 100.14%。
- c. 稅前淨利決算數為 1,016,096 千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1,350,330 千元之 75.25%。

3.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

113 年個別財報稅前淨利 1,016,096 千元，稅後淨利 871,890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80 元。資本適足率(BIS)為 14.75%，每股淨值為 13.72 元，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284.43%，逾放比率為 0.42%。未來本行仍將持續進行業務效率之提升及風險控管之加強，以強化經營體質，提升本行競爭優勢。

4. 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關注各大產業、資產管理公司及全球市場之脈動，並綜觀政策面、籌碼面、技術面等市場因子來研擬市場動態以分散資產減少風險；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及法規修訂，持續開發並精進電子通路服務系統，擴大各項業務交易功能之數位化，為客戶提供更便捷及多樣化的金融服務選擇。



1 致股東報告書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行將持續秉持「誠信、當責、科技、利他、環保」的核心價值理念，落實金融消費保護、金融服務公平待客原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並重視法令遵循制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並加強ESG永續發展，引導客戶重視永續議題並推動綠色金融相關業務，致力於平衡資產品質與風險報酬，創造銀行長期發展的競爭力，成為全方位優質銀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重要營業政策

1. 為提升打詐能力，本行加入刑事局及台北富邦銀行成立之鷹眼識詐聯盟，採用AI預警模組，透過大數據分析有效識別可疑帳戶，及早防堵詐騙。
2. 監控各項授信限額管理，發揮風險管理機能，改善風險性資產結構，強化本行資本適足率。
3. 導入敏捷式開發成為本行文化的新常態，逐步將公平待客與ESG三大面向融入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自然環境的永續共存。
4. 持續拓展存款、消費金融、企業授信、財富管理、信託、外匯、國際金融與電子金融業務，調整銀行業務獲利結構，擴大經濟規模，並提升營運效能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能力。
5. 強化作業規範合規宣導及落實各項法令遵循，配合公平對待高齡客戶政策，訂定相關規範保護銀髮族消費者權益。
6. 建置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防禦機制，提升對外網路服務品質，保護網銀客戶使用權益。
7. 配合實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分子應注意事項，統合全行國家風險辨識、評估、管控流程系統即時化，並加強黑名單管控及檢核。
8. 引進理財商品及聚焦主力商品，穩健拓展高資產客群，提供多元化管理服務，與客戶共創最大價值。
9. 為維持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持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

三、未來發展策略

1. 積極提升金融數位專業能力，因應未來科技之發展。
2. 加強 ESG 永續發展，引導客戶重視永續議題並推動綠色金融相關業務，致力於平衡資產品質與風險報酬。
3. 透過與基金、保險公司及券商等上手通路密切合作，配合市場情況遴選優質海外債券、精選基金及保險商品，提供財管客戶更多元商品選擇。
4. 調整獲利結構，提升獲利能力，擴大存放款利差。
5. 員工透過個人績效管理與發展制度計劃書(PDP)，加速員工職涯能力成長與績效展現，成功落實公司的營運策略，共創雙贏。
6. 持續關注在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共融等領域，持續導入 ESG 題材及氣候變遷環境題材投資標的，掌握投資時勢脈動。
7. 深耕校園舉辦安養信託相關講座，培養學子具備相關信託知識，並推動產學合作提供實習機會，透過與實務結合方式讓學生從做中學，並讓信託教育往下紮根。
8. 加強提升市場能見度並強調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市場行銷策略來服務客戶，期藉由導入優質資產來取得風險及利潤之最佳均衡點，達成改善資產品質結構之目的。
9. 研擬建立資料庫分析客戶往來情形，依據客戶交易習性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新金融商品。



1 致股東報告書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4 年全球經濟逐漸自疫情後復甦，全球通膨逐漸降溫，美國於 113 年 9 月正式啟動降息循環週期，此舉有助於活絡整體市場，且受人工智慧產業高度需求及成長，將有助於持續帶動外銷及國內生產動能，惟應注意區域地緣動盪及各國貿易衝突之潛在風險，未來尚須密切關注其經濟相關情勢之發展，並採行適當的風險管理程序、輔以質化或量化之評估與監控，以利落實執行控管、達永續穩健經營目標。

永續金融已成為全球共同的目標，在因應超高齡化社會、氣候變遷、人工智慧發展等趨勢下，金融機構對於公共價值的實踐日益重視，如誠信文化、環境永續、社會公義與弱勢族群關懷，這也是三信商銀將持續投入的方向。

金管會為鼓勵金融機構善用科技，應用可信賴的人工智慧 (AI)、發展更貼近民眾需求的金融服務，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指引」及「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分別說明金融業在落實六項核心原則時，依 AI 生命週期及所評估的風險，宜關注的重點以及可採行的措施和各原則相應的注意事項等。本行將遵照主管機關政策方向，在逐步導入 AI 科技的同時，強化風險控管、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及弱勢族群數位權益，在金融市場秩序穩定的核心概念下提升金融服務。

五、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評等類別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評等發佈日期
		長期	短期		
國內評等	中華信評	twBBB+	twA-2	正向	113.12.18

展望未來，運用小而美的特色抓住新的市場機會，本行將持續推動普惠金融，提供更專業、便利的金融服務，促進社會公眾福祉、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在多變的經營環境中，持續發展穩固根基、共同創造新的價值。

最後，在此向各位股東、董事及各界碩彥謹致謝意，尚祈各位先進一本愛護初衷，繼續惠予支持與指導。

董事長：廖松岳

2

公司治理報告



2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112.06.27 改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廖松岳	男 61-70	112.06.27	三年	94.05.25	97,630,413	9.9767%	113,383,826	9.5968%	3,692,453	0.3125%
常務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鴻基	男 71-80	112.06.27	三年	109.12.19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常務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榮騰	男 61-70	112.06.27	三年	112.06.27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全成製帽 廠(股)公司	-	112.06.27	三年	103.12.29	19,933,474	2.0370%	23,749,423	2.0101%	-	-
	中華民國	全成製帽 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 職務人： 黃博怡	男 61-7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郭聰達	男 51-60	112.06.27	三年	106.12.23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憲德	男 61-70	112.06.27	三年	94.05.25	4,894,447	0.5002%	5,383,408	0.4556%	14,506	0.0012%
董事	中華民國	王俊傑	男 71-80	112.06.27	三年	103.12.29	13,746,435	1.4047%	15,377,972	1.3016%	0	0.0000%

113.12.3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	-	日本法政大學應用經濟學科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長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 全崎國際(股)公司董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
-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 臺灣銀行總稽核、副總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 台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	-	-	-	無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副總裁 台達日本公司代表取締役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理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能源研究中心諮議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諮議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榮譽理事長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
-	-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開陽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
-	-	逢甲大學會計暨財稅研究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稽核科稅務員	謙耀環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星能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	-	-	無
-	-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 東陽穀物(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東陽穀物(股)公司董事長 東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董事	-	-	-	無
-	-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董事長	-	-	-	無

2 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112.06.27 改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鼎烈	男 61-70	112.06.27	三年	109.12.19	2,173,250	0.2221%	2,390,359	0.2023%	2,007,003	0.1699%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珮真	女 41-50	112.06.27	三年	109.12.19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若萍	女 41-50	112.06.27	三年	109.12.19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紀博耀	男 51-60	112.06.27	三年	97.06.20	4,207,838	0.4300%	5,013,360	0.4243%	2,142,076	0.1813%
董事	中華民國	蕭心怡	女 51-60	112.06.27	三年	112.06.27	2,549,231	0.2605%	3,037,239	0.2571%	0	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宗璜	男 51-60	112.06.27	三年	112.06.27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全崎有限公司	-	112.06.27	三年	109.12.19	33,407,955	3.4139%	36,745,455	3.1101%	-	-
	中華民國	全崎有限公司 指派行使 職務人： 黃元重	男 51-60				10,184	0.0010%	12,132	0.0010%	0	0.0000%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紀博耀董事未擔任第九屆董事（109.12.19~112.06.26）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台灣瑋旦(股)公司董事 亞休餐飲(股)公司監察人 燕聲廣播電台(股)公司董事 勝豐堂藥業(有)公司董事	-	-	-	無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士學位	菲夢絲國際美容(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	-	-	無
-	-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尖點科技管理中心總經理 尖點科技董事長特助 美商智佳科技顧問	尖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尖點科技(股)公司董事 鑽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曼尼優(有)公司董事長 欣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環宇真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無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正隆(股)苗栗廠廠長 民豐塑膠(股)公司董事	科隆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無
-	-	美國南灣大學醫學碩士	順志投資(有)公司財務長	-	-	-	無
-	-	銘傳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協理	亞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垣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宗信開發(有)公司董事	-	-	-	無
-	-	-	-	-	-	-	無
-	-	專科畢業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總經理				

2 公司治理報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廖松岳(68.35%)、劉慶玲(12.36%)、廖博崎(9.83%)、廖博群(9.46%)
全崎有限公司	廖松岳(51.26%)、劉慶玲(24.4%)、廖博崎(9.97%)、廖博群(14.3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表。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廖松岳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曾為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長		1
張鴻基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銀行背景曾為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股、0%	
蔡榮騰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曾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股、0%	3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博怡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銀行背景曾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2
郭聰達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會計背景為謙耀環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股、0%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賴憲德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東陽穀物(股)公司董事長		
王俊傑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董事長		
黃鼎烈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台灣瑋旦(股)公司董事		
王珮真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菲夢絲國際美容(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林若萍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欣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紀博耀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科隆工業(股)公司董事		
蕭心怡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順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長		
李宗璜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亞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崎(有)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元重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全成製帽廠(股)公司總經理		

註1：本公司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本公司各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公司治理報告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遵從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皆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涵蓋經濟、會計、商學、金融、保險、資訊、企管及經營管理等相關專業領域及背景，具有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7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風險管理能力 e. 危機處理能力 f. 產業知識
- g. 國際市場觀 h. 領導能力 i.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務／會計／法務	金控／銀行／保險	資訊／科技	商務／製造	法律	會計	風險管理
			41 50 歲	51 60 歲	61 70 歲	71 80 歲	3 年 以 下	3 9 年							
廖松岳	中華民國	男			✓					✓		✓			✓
張鴻基	中華民國	男				✓		✓		✓					✓
蔡榮騰	中華民國	男			✓		✓				✓	✓			✓
黃博怡	中華民國	男			✓					✓					✓
郭聰達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賴憲德	中華民國	男			✓					✓		✓			✓
王俊傑	中華民國	男				✓						✓			✓
黃鼎烈	中華民國	男			✓							✓			✓
王珮真	中華民國	女	✓									✓			✓
林若萍	中華民國	女	✓								✓	✓			✓
紀博耀	中華民國	男		✓								✓			✓
蕭心怡	中華民國	女		✓								✓			✓
李宗璜	中華民國	男		✓								✓			✓
黃元重	中華民國	男		✓								✓			✓

(a)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14 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具有產業知識和專業能力；其中廖松岳董事長、張鴻基獨立董事、黃博怡常務董事、郭聰達獨立董事、賴憲德董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郭聰達獨立董事為執業會計師。

(b)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約 7 年，其中蔡榮騰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張鴻基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5 年、郭聰達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8 年，所有獨立董事期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3 屆。

董事成員均為本國籍。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2 名董事年齡位於 41-50 歲、5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5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及 2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

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有 3 位女性成員佔全體 21%，此因適合人選難尋等因素，未來將持續宣導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鼓勵納入多元觀點並拓展人才庫、致力於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為三席，佔董事會總人數比重為 21%。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及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董事間均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2 公司治理報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世昭	男	112.12.01	394,064	0.033%	195,242	0.017%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鄭環謀	男	112.10.16	449,906	0.038%	218,441	0.018%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龍	男	112.10.01	750,808	0.064%	201,232	0.017%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鴻蒼	男	112.10.01	524,439	0.044%	230,697	0.020%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齊家	男	110.07.01	73,767	0.006%	-	0.000%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家金	男	112.03.09	24,604	0.002%	-	0.000%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丈傑	男	113.07.08	455,683	0.039%	-	0.000%	-	-
經理	中華民國	周保貴	女	113.07.08	182,297	0.015%	-	0.000%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惠	女	111.09.01	600,212	0.051%	244,676	0.021%	-	-
經理	中華民國	游雅婷	女	112.10.01	110,886	0.009%	15,540	0.001%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媛	女	112.10.01	212,259	0.018%	-	0.000%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雍協	男	113.07.08	53,209	0.005%	-	0.000%	-	-
協理	中華民國	梁子修	男	111.04.01	300,000	0.025%	145,133	0.012%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文勝	男	111.04.01	275,385	0.023%	164,912	0.014%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丁旺	男	111.09.01	111,839	0.009%	5,432	0.000%	-	-
經理	中華民國	簡俊杰	男	110.09.16	131,813	0.011%	-	0.000%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俊隆	男	105.07.01	294,385	0.025%	331,424	0.028%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之南	女	105.07.01	150,000	0.013%	-	0.000%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蕙鄉	女	112.01.01	119,326	0.010%	-	0.000%	-	-
經理	中華民國	郭禎娟	女	106.05.01	67,093	0.006%	-	0.000%	-	-
經理	中華民國	嚴家禧	男	111.09.01	306,945	0.026%	332,335	0.028%	-	-
經理	中華民國	邱駿賢	男	113.07.08	152,272	0.013%	10,078	0.001%	-	-
協理兼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典龍	男	111.09.01	365,751	0.031%	68,365	0.006%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全弘	男	110.09.16	298,089	0.025%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宗樺	男	112.09.11	72,283	0.006%	47,772	0.004%	-	-
協理兼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贈溢	男	113.05.02	139,118	0.012%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美齡	女	105.07.01	504,058	0.043%	52,776	0.004%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涂宗隆	男	111.09.01	247,407	0.021%	273,218	0.023%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慶昇	男	111.04.01	165,826	0.014%	14,864	0.001%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瑤桂	男	112.06.01	347,155	0.029%	246,202	0.021%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政賢	男	113.05.02	785,751	0.067%	149,709	0.013%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雅茹	女	112.06.01	203,409	0.017%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孔明	男	112.10.01	176,389	0.015%	45,897	0.004%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童宏祺	男	101.01.01	652,983	0.055%	500,228	0.042%	-	-

113.12.3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原大學企管系、本行行政管理部協理	-	-	-	-	-
臺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本行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本行通路事業處副總經理	-	-	-	-	-
空大附設專科行政管理、本行人力資源部協理	-	-	-	-	-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國泰世華銀行民權分行協理	-	-	-	-	-
長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本行企金部專案經理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本行消金部協理	-	-	-	-	-
朝陽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本行業務部兼金融市場部經理	-	-	-	-	-
臺中科技大學應用商學系、董事會祕書室副理	-	-	-	-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本行行政管理部副理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本行人力資源部副理	-	-	-	-	-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碩士、本行個金事業處協理兼任財富管理部主管	-	-	-	-	-
逢甲大學企管碩士、本行台北分行經理	-	-	-	-	-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系、本行資訊部經理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會計部副理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系、本行風險管理部副理	-	-	-	-	-
中正大學企管碩士、本行業務部副理	-	-	-	-	-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本行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副理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數位金融部專案副理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本行業務部副理	-	-	-	-	-
大葉大學財務管理系、本行企金部副理	-	-	-	-	-
修平科技大學企業經營管理系、本行消金部經理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本行台中分行經理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本行風險管理部經理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所碩士、本行進化分行副理	-	-	-	-	-
東海大學國貿系、本行橋頭分行協理	-	-	-	-	-
空中商專國貿科、本行信託部經理	-	-	-	-	-
僑光商專國貿科、本行大智分行副理	-	-	-	-	-
彰化高商國貿科、本行成功分行副理	-	-	-	-	-
臺中技術學院銀保系、本行西屯分行專案副理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本行西屯分行經理	-	-	-	-	-
僑光商專企管科、本行南屯分行副理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本行北屯分行副理	-	-	-	-	-
臺中科技大學應用商學系、本行豐信分行經理	-	-	-	-	-

2 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長城	男	105.01.09	333,787	0.028%	1,099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柯嘉文	男	103.12.08	470,000	0.040%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清喻	男	111.04.01	167,568	0.014%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希賢	男	105.01.09	399,624	0.034%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政昊	男	103.01.08	244,567	0.021%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淑真	女	105.01.09	799,743	0.068%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玫娟	女	113.10.01	496,349	0.042%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慶諭	男	113.10.01	96,023	0.008%	46,758	0.004%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國賢	男	106.01.01	74,857	0.006%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聖傑	男	111.04.01	89,029	0.008%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卯生	男	111.04.01	492,137	0.042%	105,429	0.009%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俊彥	男	112.01.01	39,306	0.003%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憲勛	男	102.06.24	450,633	0.038%	25,729	0.002%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揚智	男	113.05.02	-	-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永宏	男	110.07.01	227,499	0.019%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博勛	男	104.10.01	112,215	0.009%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歐川銘	男	110.04.08	137,966	0.012%	219,087	0.019%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政樞	男	110.07.01	497,842	0.042%	-	0.000%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彥文	男	110.04.08	201,643	0.017%	107,746	0.009%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永清	男	110.04.08	185,249	0.016%	199,786	0.017%	-	-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臺中商專附設高職商業科、本行豐信分行經理	-	-	-	-	-
中華大學科管所碩士、本行審查部專員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系、本行台北分行副理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本行台北分行經理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本行板橋分行副理	-	-	-	-	-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本行豐東分行經理	-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本行台南分行經理	-	-	-	-	-
南台科大財務金融系、本行台南分行副理	-	-	-	-	-
大同商專國貿科、本行橋頭分行專案經理	-	-	-	-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專科部國際貿易科、本行新莊分行副理	-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本行林森分行經理	-	-	-	-	-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系、本行鳳山分行副理	-	-	-	-	-
淡江大學合經系、本行中山分行經理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永豐銀行法人企業業務經理	-	-	-	-	-
逢甲大學金融所碩士、本行田中分行經理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所碩士、本行中山分行專案經理	-	-	-	-	-
中州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科、本行管理部副理	-	-	-	-	-
臺中商專應用外語科、本行新竹分行經理	-	-	-	-	-
摩那哥皇家大學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營管理、本行桃園分行襄理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本行進化分行副理	-	-	-	-	-

2 公司治理報告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廖松岳	14,200	14,200	-	-	17,566	17,566	852	852
常務董事	賴建中(註1)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博怡								
董事	賴憲德								
董事	王俊傑								
董事	黃鼎烈								
董事	王珮真								
董事	林若萍								
董事	紀博耀								
董事	蕭心怡								
董事	李宗璜								
董事	全崎有限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元重								
常務獨立董事	張鴻基	2,760	2,760	-	-	4,523	4,523	570	570
常務獨立董事	蔡榮騰								
獨立董事	郭聰達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獨立董事酬金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與「董事暨員工薪酬政策」等相關規定辦理，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之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其他說明：1. 稅後純益總額為871,890千元。

註1：賴建中常務董事於113年8月15日辭世解任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3.74%	3.74%	-	-	-	-	-	-	-	-	3.74%	3.74%	無
0.90%	0.90%	-	-	-	-	-	-	-	-	0.90%	0.90%	無

2 公司治理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註)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黃博怡、黃元重	黃博怡、黃元重	黃博怡、黃元重	黃博怡、黃元重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賴建中	賴建中	賴建中	賴建中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張鴻基、蔡榮騰、郭聰達、賴憲德、王俊傑、黃鼎烈、王珮真、林若萍、紀博耀、蕭心怡、李宗璜、全成製帽廠(股)公司、全崎(有)公司	張鴻基、蔡榮騰、郭聰達、賴憲德、王俊傑、黃鼎烈、王珮真、林若萍、紀博耀、蕭心怡、李宗璜、全成製帽廠(股)公司、全崎(有)公司	張鴻基、蔡榮騰、郭聰達、賴憲德、王俊傑、黃鼎烈、王珮真、林若萍、紀博耀、蕭心怡、李宗璜、全成製帽廠(股)公司、全崎(有)公司	張鴻基、蔡榮騰、郭聰達、賴憲德、王俊傑、黃鼎烈、王珮真、林若萍、紀博耀、蕭心怡、李宗璜、全成製帽廠(股)公司、全崎(有)公司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廖松岳	廖松岳	廖松岳	廖松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7	17	17	17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世昭	11,622	11,622	0	0	11,031	11,031	1,315	0	1,315	0	2.7491%	2.7491%	無
總稽核	鄭環謀													
副總經理	陳文龍													
副總經理	江鴻蒼													
副總經理	張齊家													
副總經理	劉家金													

註：本行係屬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故無市價之資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江鴻蒼	江鴻蒼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世昭、鄭環謀、陳文龍、 張齊家、劉家金	李世昭、鄭環謀、陳文龍、 張齊家、劉家金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公司治理報告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世昭	0	7,260 (千元)	7,260 (千元)	0.8328%
	總稽核	鄭環謀				
	副總經理	陳文龍				
	副總經理	張齊家				
	副總經理	劉家金				
	副總經理	江鴻蒼				
	協理	林丈傑				
	協理	賴文勝				
	協理	陳雍協				
	協理	梁子修				
	協理	林維彬				
	經理	黃麗惠				
	經理	游雅婷				
	經理	劉淑媛				
	經理	周保貴				
	經理	楊丁旺				
	經理	簡俊杰				
	經理	蔡俊隆				
	經理	楊蕙鄉				
	經理	郭禎娟				
	經理	嚴家禧				
	經理	邱駿賢				
	協理兼分行經理	楊典龍				
	協理兼分行經理	黃贈溢				
	分行經理	楊全弘				
	分行經理	楊宗樺				
	分行經理	施美齡				
	分行經理	涂宗隆				
	分行經理	蕭慶昇				
	分行經理	蔡瑤桂				
	分行經理	謝政賢				
	分行經理	邱雅茹				
	分行經理	許孔明				
	分行經理	童宏祺				
	分行經理	陳長城				
	分行經理	柯嘉文				
	分行經理	黃之南				
	分行經理	許清喻				
	分行經理	王希賢				
	分行經理	吳政昊				
	分行經理	施淑真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分行經理	李玟娟				
	分行經理	陳慶諭				
	分行經理	吳國賢				
	分行經理	林聖傑				
	分行經理	黃卯生				
	分行經理	謝俊彥				
	分行經理	江憲勛				
	分行經理	林揚智				
	分行經理	曹永宏				
	分行經理	張博勛				
	分行經理	歐川銘				
	分行經理	何政樞				
	分行經理	黃彥文				
	分行經理	葉永清				
	分行經理	黃奇伸				

* 本行係屬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故無市價之資料。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例分析
董事 (含獨立董事)	4.64%	4.49%	+0.15%

其他說明：

本行董事之酬金，係衡量本行經營績效及年度預算書調整後經常性毛利數額，並依循本行章程規定程序及股東會決議支給。

項目	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例分析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491%	1.5728%	+1.1763%

其他說明：

1. 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董事會核定之員工薪資管理辦法給付。
2. 落實職位職責及績效導向的獎酬制度，採整體獎酬差異化機制，員工薪資之支給依管理職、專業職及業務職之各職等核算。
3.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並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4. 各項獎金之發放係依本行財務狀況、風險控管、團體考績評分、員工績效管理與發展計劃(PDP)及衡平原則給付之。

2 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註 2)	備 註
董事長	廖松岳	4	0	100	
常務(獨立)董事	張鴻基	4	0	100	
常務(獨立)董事	蔡榮騰	4	0	100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博怡	4	0	100	
常務董事	賴建中	1	0	25	113年8月15日 辭世解任
獨立董事	郭聰達	4	0	100	
董 事	賴憲德	4	0	100	
董 事	王俊傑	4	0	100	
董 事	黃鼎烈	4	0	100	
董 事	林若萍	4	0	100	
董 事	王珮真	4	0	100	
董 事	全崎有限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元重	4	0	100	
董 事	紀博耀	4	0	100	
董 事	蕭心怡	4	0	100	
董 事	李宗璜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舉辦各項新種業務及法制訓練課程，如：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解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個資外洩與資安防範對策、ESG 永續金融與誠信經營，邀請董事積極參與，以提昇專業知能及法令素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故無需填列。

2 公司治理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張鴻基	5	-	100	-
獨立董事	郭聰達	5	-	100	-
獨立董事	蔡榮騰	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02.23 113.08.08	第四屆第 4 次 第四屆第 7 次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3.02.23	第四屆第 4 次	112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3.02.23	第四屆第 4 次	本行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聲明書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3.02.23	第四屆第 4 次	本行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3.02.23	第四屆第 4 次	會計師所對本行查核報告，本行依所提所的建議事項	全體委員報告洽悉	提送董事會報告洽悉
113.02.23	第四屆第 4 次	本行 112 年度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報告通過
113.02.23	第四屆第 4 次	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3.06.12	第四屆第 6 次	現金增資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3.06.12	第四屆第 6 次	財務主管任免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3.12.10	第四屆第 8 次	內部控制修訂案	全體委員同意修正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3.12.10	第四屆第 8 次	本行 114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1. 本行於編製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時，皆會和會計師做充分溝通，亦於審計委員會召開前事先提供財務報告供獨立董事審閱了解，審計委員會召開時邀請會計主管列席，溝通及報告本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內容，以確保內容之真實與完整，提送董事會決議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2. 由陳燕慧會計師與會說明並進行溝通。說明內容：獨立性、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查核範圍、查核發現、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證管法令更新。且未來將持續每年至少一年一次與會計師溝通，並將該管道或機制納入本行內部作業程序。

(二)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本行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半年定期召開座談會邀請董事長、獨立董事就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等相關事宜進行各項溝通，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 公司治理報告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一) 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權責單位對股東建議事項迅速研究辦理，確保股東權益；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皆客觀妥適處理。 (二) 由本行權責單位按月追蹤主要股東名冊。 (三) 本行無關係企業。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會應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所有股東負責。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二) 另設有「董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組織規程。 (三) 本行非上市上櫃。 (四) 定期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有指定公司治理主管；由權責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以面對面/電話/書函或透過網路方式溝通；及定期書面具函方式請董事確認關係人資訊，以維護更新。 每年第一季及第三季以連繫單方式與經理人確認資料並建檔更新。 於本行官網「關於三信」項下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於該專區「利害關係人議和」內，新增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問卷調查，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於各營業廳擺放QRCode供客戶線上填寫金融友善服務滿意度調查，鼓勵分行與客戶互動增加客戶回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 本行年報內容含括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架設之網站。 (www.cotabank.com.tw) (二) 本行業務及財務資訊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 本行有架設英文網站；發言人，由副總經理擔任。 (三)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僅需公告申報半年度暨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均已依規辦理。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 本行推崇人權法治精神；依勞基法等規定保障員工權益，為維護勞資良好友善關係，本行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每3個月定期舉辦舉辦1次勞資會議，並就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員工各福利及勞工安全等事項進行討論及協商已凝聚共識，建立公司內部勞資雙方正式之溝通；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福利。 2. 僱員關懷： 舉辦員工(含眷屬)自強活動以舒展身心，不定期辦理「家庭訪問」及「員工生活輔導與關懷評核表」，了解員工生活情形。 3. 投資者關係： 於本行網站設置股東專區，提供相關規定之宣導及股務變更事項之說明與聯絡電話。訂定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之執行職務守則及投票政策，保障股東權益。 4. 利益相關者權益及客戶政策執行情形： 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行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提供申訴電話以及網路線上申訴信箱之服務，解決顧客之申訴或抱怨，並訂定「消費者保護辦法」以達到保護消費者與顧客滿意之目的。為遵守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及事宜，本行已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以保障利益相關者之權益。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行自94年6月份起，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暨台灣金融研訓院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相關課程。第十屆董事自上任迄今業已安排上課時數6-12小時。(113.09.11已舉辦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	無差異

2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研習班)，並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規定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並持續進修，符合法令規定人數。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設置風險管理部，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對於各項業務分別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並遵照實行，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及營運績效。 7.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之情形：本行章程明定得為董事及主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於96年2月首次承保並持續辦理續保中。 8.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捐贈情形：本行113年度捐贈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100萬元、財團法人台中市山岳會15萬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5萬元、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10萬元、財團法人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5萬元；無對政黨捐贈之情事。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無	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本行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郭聰達	請參閱第 8 頁(一)董事資料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0 股、0%	無
獨立董事	張鴻基	請參閱第 8 頁(一)董事資料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0 股、0%	無
獨立董事	蔡榮騰	請參閱第 8 頁(一)董事資料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0 股、0%	上市公司 3 家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十屆委員任期：112 年 06 月 27 日至 115 年 06 月 26 日

(3)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郭聰達	4	-	100	-
委員	張鴻基	4	-	100	-
委員	蔡榮騰	4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公司治理報告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銀行之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5人。
- (2) 第十屆委員任期：112年06月27日至115年06月26日。
- (3) 最近年度董事提名委員會開會1次，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鴻基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 臺灣銀行總稽核、副總經理	1	0	100	
委員	蔡榮騰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榮譽理事長 時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關中(股)公司獨立董事	1	0	100	113年8月26日 就任
委員	賴憲德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東陽穀物(股)公司董事長	1	0	100	
委員	王俊傑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董事長	1	0	100	
委員	全崎有限公司 (黃元重)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全成製帽廠(股)公司總經理	1	0	100	
委員	賴建中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曾為僑商鞋業(股)公司總經理	-	-	-	113年8月15日 辭世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無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依據，並依「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氣候風險管理準則」，針對各項風險因子制訂相關作業規範，維護本行資產安全與落實整體營運之風險管理，進而確保本行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類重大風險議案後，提送董事會討論提供策略管理決策及建議；高階管理階層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訂定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公司風險之程序。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行配合公共安全、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劃等相關法令規定，作為環境場所管理依據，所有單位亦定期進行各項作業環境測定、消防安全檢查，對於環境使用之設備均定期進行檢護。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本行採取下列措施：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採購環保標章及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產品。 2. 使用LED照明、變頻空調與高效能機械，降低能源消耗。 3. 逐步汰換高耗能車輛，改用電動車(EV)或油電混合車(Hybrid)，減少碳排放與油耗成本。 4. 建置電子公文系統，減少紙本文件的流通與使用，提升行政效率並降低紙張浪費。 5. 推動雙面列印及影印紙再利用，鼓勵員工使用雙面列印，並回收影印紙再利用，以節省紙張使用量。 6. 會議自備環保杯，減少一次性紙杯、塑膠杯的使用，降低辦公室內部垃圾量，推動綠色辦公文化。 7. 委託清潔廠商辦理處理廢棄物及資源回收，落實垃圾分類與回收。	

2 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目前已執行之節能改善方式如下： 1. 辦公室及活動區域除隨手關燈、關冷氣外，其室溫控制常設為26~28度，採用高能源效率之變頻式空調設備。 2. 各分行及部室照明燈具已逐步汰換為LED節能燈管，避免使用高耗能燈泡，以達節能減碳功能。 3. 逐步汰換高耗能車輛，改用油電混合車(Hybrid)，減少碳排放與油耗成本。 4. 汰換空調冰水主機，改為高效能變頻分離式冷氣，提升冷氣效能並降低電力消耗，降低能源成本，提高營運效。 5. 為辦理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本行委任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提供顧問服務，依據「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了解營運受氣候變化之影響，訂定因應策略及措施，並於113年6月底完成辦理112年度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後續定期於每年6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之相關訊息。 6. 「本行授信業務適用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金融作業要點」已明定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高碳排放產業)並納入相關規範，且另設計授信企業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檢視表，俾利全行單位於承作授信業務時檢視及分析。 7. 本行辦理有價證券業務時，若有有價證券交易或投資對象屬於高風險產業，應受承作投資及交易部位之限制，相關規範及檢核程序規範於有價證券投資作業要點內。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行除配合主管機關規範，已制定「電力設備管理維護作業要點」、「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準則」以予評估潛在風險外，亦訂定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準則，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水量以人均使用量計算，預定2025年比2022年減量3%；另由各使用單位專責統計各項數據並制定管理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行各項人事法規遵循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禁止歧視等權利，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行訂定薪酬政策，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及福利。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每三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另設有特約臨場服務醫師及聘用專任護理人員，持續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行每年訂定員工教育訓練，另規劃訂定不同業務領域、職涯技能及專業培訓之學分課程，並自2023年起提供員工透過學分課程機制，檢視自我能力提升所需，選擇合適之課程，並不定期公告外部機構舉辦之各業務領域課程資訊，提供從內而外多管道學習機會，協助員工完整職涯技能。開辦經理人及幹部培訓班，安排核心管理等相關專業課程，以達人才培訓計劃。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 本行訂定《信託業務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以有效解決消費者因信託商品或服務引發爭議之申訴，並保障其權益。 2. 信託商品之廣告宣傳，均依本行《信託業務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執行，並經主管審核，確保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客戶或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如涉及其他權責部門，需經簽核批准後方可對外發布或使用。 3. 提供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信託商品與服務時，本行依據《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辦理信託業務評估基準及作業程序》，進行客戶辨識，並提供友善之金融環境與服務，確保其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行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要求本行供應商皆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關懷與維護勞工人權並注重道德風險，在企業永續經營的信念下致力於環境保護，以降低對環境生態的衝擊。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行永續報告書參考GRI永續性報導準則編制，無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三信商業銀行長年來熱心公益，致力於提升社會福祉。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活動之一便是「熱血傳愛」捐血公益活動，該活動自2016年起至2024均定期舉辦，鼓勵員工與社會大眾參與捐血，幫助醫療資源需求者。此外，長期贊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與支持「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以實際行動力挺公益，推動終身學習系列講座、舉辦樂齡讀書會活動、與社會公益團體策略聯盟舉辦健康講座等。				

2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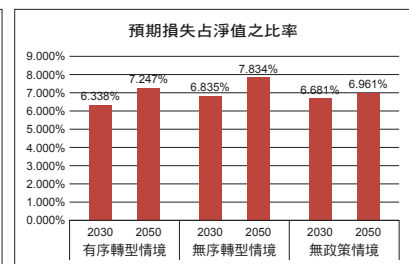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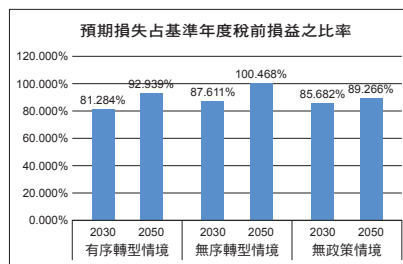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與治理。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全行氣候風險管理之風險胃納、策略、政策、目標以及重要氣候風險管理規章、監督氣候風險管理組織運作以及目標執行情況並依「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指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氣候風險管理之最高執行單位，將氣候風險管理與機會相關資訊定期納入風險管理報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呈報董事會。 本行氣候風險之運作以風險管理部為統籌單位，業務面主要為審查部及金融市場部，溫室氣體盤查及營運據點盤查以行政管理部為主，其他相關單位為輔，各業務主管單位依各所轄之業務範圍研擬相關議案。 ◎董事會： 一、核定全行氣候風險管理之策略、政策、目標以及重要氣候風險管理規章。 二、監督氣候風險管理組織之運作以及目標之執行狀況，並瞭解本行暴險情形。 三、監督壓力測試之辦理情形及執行結果等。 ◎總經理： 一、督導經董事會核准之氣候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目標之執行。 二、核定氣候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等作業規範。 三、核定氣候風險壓力測試情境並監督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委員會： 各委員會依其組織規程、風險管理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審議各類風險提案。 ◎業務及職能部門： 一、依不同業務屬性可能面臨之氣候風險因素，於本行授信、投資等業務研訂相關規範、制度以及教育訓練。 二、持續投資及建立永續發展領域，包含但不限於綠能、低碳、再生能源、循環經濟等業務。 三、督導營業單位透過議合過程，引導客戶重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行授信、投資業務規範及制度於訂定時，已依據本行自身能力、定位及風險承擔能力，研發適合發展的氣候業務機會，並以短期（1年以內）、中期（超過1年但在5年以內）及長期（超過5年但在30年以內）進行規劃。 具體說明如下： <table><tr><th>風險類型</th><th>風險項目描述</th><th>影響面向及期間</th></tr><tr><td>轉型風險</td><td>法規及政策面</td><td>於我國 2050 淨零轉型的政策目標下，外部法規及政策環境面的改變將對本行授信及投資部位造成影響的時間，從短期至長期皆有可能。本行已參考「行政院環境部之溫室氣體事業相關規定」及「本國銀行辦理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作業規劃」產業碳排放等級，盤點本行授信及投資部位對於轉型風險的暴險程度。</td></tr><tr><td>實體風險</td><td>淹水／實體風險</td><td>由於我國所處亞熱帶氣候區，容易受到颱風及強降雨之影響，因此本行所承做各地區之房貸業務的擔保不動產價值，於中長期將可能受到各該區域淹水風險的影響。</td></tr></table>	風險類型	風險項目描述	影響面向及期間	轉型風險	法規及政策面	於我國 2050 淨零轉型的政策目標下，外部法規及政策環境面的改變將對本行授信及投資部位造成影響的時間，從短期至長期皆有可能。本行已參考「行政院環境部之溫室氣體事業相關規定」及「本國銀行辦理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作業規劃」產業碳排放等級，盤點本行授信及投資部位對於轉型風險的暴險程度。	實體風險	淹水／實體風險	由於我國所處亞熱帶氣候區，容易受到颱風及強降雨之影響，因此本行所承做各地區之房貸業務的擔保不動產價值，於中長期將可能受到各該區域淹水風險的影響。
風險類型	風險項目描述	影響面向及期間								
轉型風險	法規及政策面	於我國 2050 淨零轉型的政策目標下，外部法規及政策環境面的改變將對本行授信及投資部位造成影響的時間，從短期至長期皆有可能。本行已參考「行政院環境部之溫室氣體事業相關規定」及「本國銀行辦理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作業規劃」產業碳排放等級，盤點本行授信及投資部位對於轉型風險的暴險程度。								
實體風險	淹水／實體風險	由於我國所處亞熱帶氣候區，容易受到颱風及強降雨之影響，因此本行所承做各地區之房貸業務的擔保不動產價值，於中長期將可能受到各該區域淹水風險的影響。								

項目	執行情形		
	氣候變遷除對本行可能產生風險面之影響外，亦可能為本行帶來新的業務機會。因此，本行擬於短中期內發展下列機會面向：		
	機會類型	機會項目描述	機會面向
	能源來源	企金部之太陽光發電設備融資	為扶植綠能產業發展，並配合政府推動太陽光電廠基礎建設計劃，針對設置太陽光發電設備之企業提供融資服務。
	產品和服務	油電車車貸	有鑑於節能減碳之市場趨勢，本行已針對油電車車貸提供優惠利率以拓展業務機會。
	市場	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綠色投資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推進永續金融發展，本行於111年開始承做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行之綠色授信承作餘額占全體授信比率約為1.25%，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承作餘額占全體授信比率約為0.19%。本行亦持續關注市場投資機會，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行之綠色債券投資占全體投資占比約為5.61%。此外，本行將持續發揮資金中介者之角度，協助客戶進行低碳轉型。
		綠色基金銷售	本行財富管理部已開始銷售38檔綠色基金商品，並將持續推廣相關業務。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供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此情境分析係根據本行2023年12月31日之財報資訊，評估本行於2030年、2050年有序轉型、無序轉型及無政策等情境下對企業、個人授信及銀行部投資部位暴險之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淨值及稅前損益之比率影響。



本行2023年底國內外企業及個人授信部位與銀行部投資部位之資產組合暴險，於三種不同情境下，於2050年受氣候風險影響之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稅前損益之比率及預期損失占淨值之比率均較2030年高。2050年本行總體之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稅前損益比率較2030年約有3%至13%的增長幅度；2050年預期損失占淨值之比率相較2030年約將升高0.2%至1%。

分析本行暴險部位最大之國內授信，本行於2030年及2050年的國內授信轉型風險營業額損失合計約有79.26%皆來自最低轉型風險（風險等級1）的產業，約7.68%來自中高轉型風險（風險等級4、5）的營建業及非電子製造產業。因此，本行所面臨之氣候相關風險尚屬可控範圍。本行將持續監控國內授信的實體風險預期損失，並加強對授信擔保品實體風險的管控，以管理本行之氣候相關財務風險。

2 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行將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管理等相關機制整合至本行風險管理制度之三道防線中，包括但不限於： 一、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宜逐步將氣候風險納入投融資之核准流程中，並逐步發展對本行信用資產組合之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二、市場風險管理：本行宜逐步建立管理機制，持續監控氣候風險對現有之市場風險部位以及未來投資之影響。 三、作業風險管理：本行宜考量氣候風險事件對本行日常運作可能產生之影響，逐步將氣候風險納入災害(危機)應變、資訊系統管理、資訊安全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與作業風險相關之管理流程中。 四、其他風險：氣候風險長期而言可能影響本行之營運及業務消長，本行亦需採取必要的策略以掌握潛在機會。 ● 實體風險方面： 本行持續蒐集國內地區受氣候風險與災害影響程度之相關資料，依影響程度將各地區分為「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並建立受高氣候風險與災害影響之區域名單，以辨識評估實體風險。高氣候風險與災害影響區域名單之訂定得參考政府機關、研究機構、或金融同業所發布之資料。評估地域風險、行業長期性實體風險及本身之實體風險承受能力。 ● 轉型風險方面： 依不同產業之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以評估轉型風險分為「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俾作為加強氣候風險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高轉型風險產業之訂定得參考下述標準： 一、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所發布之高溫室氣體排放產業：能源產業、交通產業、材料與建築產業、以及農業、食物與林業產品產業。 二、由碳揭露專案(CDP)、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及世界自然基金會(World Wildlife Fund)共同提出之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建築業、燃煤發電業、鋁提煉業、水泥提煉業、化學製造業、石化業、鋼鐵業、造紙業與運輸業等九大產業。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行依「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之測試方法與情境內容，設定三項情境以進行後續之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考量氣候變遷時間尺度及銀行業務週期，設定情境產製時期以2030年時期以及2050年時期為主。各項情境之描述分別如下： (1) 2050淨零(有序)轉型情境：2050淨零轉型情境又稱有序轉型情境，對應NGFS之「Net Zero 2050」情境以及IPCC之「RCP2.6」情境，本情境用以評估全球循序漸進以達到2050年淨零排放之路徑下，銀行之潛在風險。 (2) 無序轉型情境：對應NGFS之「Delay Transition」情境以及IPCC之「RCP2.6」情境，本情境用以評估延遲開始進行轉型但仍須達到2050年淨零排放之路徑下，銀行之潛在風險。 (3) 無政策情境：對應NGFS之「Baseline」情境以及IPCC之「RCP8.5」情境，本情境用以評估無轉型政策帶來之氣候變遷下，對於銀行之潛在風險。

項目	執行情形																																				
	再以各項情境與依據數值因子作為基礎，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個體之衝擊數值。其中總體經濟因子取用指標包含GDP成長率、失業率以及長期利率作為輸入，模擬各部位違約率之變化；環境因子則取環境以及溫度變化數值作為輸入，產製涵蓋之實體風險危害項目（暴雨、淹水、乾旱）未來變化之趨勢以及對於不同屬性個體之衝擊程度變化。 情境分析計算結果對財務影響： 1. 在三種不同情境下，本行於2050年受氣候風險影響之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稅前損益之比率及預期損失占淨值之比率均較2030年高。2050年本行總體之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稅前損益比率較2030年約有3%至13%的增長幅度；2050年預期損失占淨值之比率相較2030年約將升高0.2%至1%。 2. 針對本行暴險部位最大之國內授信，在實體風險方面，本行於2030年及2050年的國內授信實體風險營業額損失EAD多集中於實體風險最低等級1產業。另國內授信轉型風險營業額損失EAD合計約有79.26%來自最低轉型風險（風險等級1）的產業。因此，本行所面臨之氣候相關風險尚屬可控範圍。 有序轉型／無序轉型情境下 實體風險營業額損失EAD占比 <table><tr><th>風險等級</th><th>2030</th><th>2050</th></tr><tr><td>1</td><td>69.92%</td><td>63.72%</td></tr><tr><td>2</td><td>7.09%</td><td>8.73%</td></tr><tr><td>3</td><td>16.31%</td><td>14.09%</td></tr><tr><td>4</td><td>4.83%</td><td>11.61%</td></tr><tr><td>5</td><td>1.85%</td><td>1.85%</td></tr></table> 無政策情境下 實體風險營業額損失EAD占比 <table><tr><th>風險等級</th><th>2030</th><th>2050</th></tr><tr><td>1</td><td>69.04%</td><td>68.96%</td></tr><tr><td>2</td><td>8.05%</td><td>5.10%</td></tr><tr><td>3</td><td>16.21%</td><td>13.13%</td></tr><tr><td>4</td><td>6.67%</td><td>12.78%</td></tr><tr><td>5</td><td>0.03%</td><td>0.03%</td></tr></table>	風險等級	2030	2050	1	69.92%	63.72%	2	7.09%	8.73%	3	16.31%	14.09%	4	4.83%	11.61%	5	1.85%	1.85%	風險等級	2030	2050	1	69.04%	68.96%	2	8.05%	5.10%	3	16.21%	13.13%	4	6.67%	12.78%	5	0.03%	0.03%
風險等級	2030	2050																																			
1	69.92%	63.72%																																			
2	7.09%	8.73%																																			
3	16.31%	14.09%																																			
4	4.83%	11.61%																																			
5	1.85%	1.85%																																			
風險等級	2030	2050																																			
1	69.04%	68.96%																																			
2	8.05%	5.10%																																			
3	16.21%	13.13%																																			
4	6.67%	12.78%																																			
5	0.03%	0.03%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監控本行之氣候風險及持續精進相關措施，本行針對短、中、長期融資或其他金融活動制定氣候風險目標以及內部控管指標，以落實氣候風險管理。本行已設定之相關氣候關鍵指標與目標及其執行進度如下： <table><tr><th>類別</th><th>指標與目標</th><th>內容</th></tr><tr><td rowspan="2">實體風險／機會</td><td>溫室氣體</td><td> - 逐年更新自身營運之範疇一二溫室氣體盤查，並逐步規劃範疇三之項目納入計算。 - 本行繼111年於石岡區自有土地（約8千多平方米）種1,000棵樹苗，113年再增加至1,300棵樹苗，以落實減碳。 </td></tr><tr><td>能源使用</td><td> 112年起訂定全行節電目標，即每年每人平均應較前一年節省1%用電量。 - 逐步進行設備更新，113年將總行管理單位會議室及辦公室、資訊部、大智分行等，高耗能冷氣主機汰換為變頻高效能冷氣。 - 年度將老舊傳統汽油車汰換為高效能油電車。 - 於113年於增設豐信分行屋頂裝設太陽能設備，將餘電躉售台電。 </td></tr><tr><td rowspan="2">轉型風險／機會</td><td>數位暨低碳轉型</td><td> - 減少內外部用紙、傳遞之使用及文件電子化。 - 提供線上遠距金融服務與申請信用貸款。 </td></tr><tr><td>高風險產業控管</td><td> - 本行已設置內部各項投融資業務相關之風險限額，並落實風險控管。包含：高轉型風險產業授信限額、高轉型風險產業投資限額。 </td></tr></table>	類別	指標與目標	內容	實體風險／機會	溫室氣體	- 逐年更新自身營運之範疇一二溫室氣體盤查，並逐步規劃範疇三之項目納入計算。 - 本行繼111年於石岡區自有土地（約8千多平方米）種1,000棵樹苗，113年再增加至1,300棵樹苗，以落實減碳。	能源使用	112年起訂定全行節電目標，即每年每人平均應較前一年節省1%用電量。 - 逐步進行設備更新，113年將總行管理單位會議室及辦公室、資訊部、大智分行等，高耗能冷氣主機汰換為變頻高效能冷氣。 - 年度將老舊傳統汽油車汰換為高效能油電車。 - 於113年於增設豐信分行屋頂裝設太陽能設備，將餘電躉售台電。	轉型風險／機會	數位暨低碳轉型	- 減少內外部用紙、傳遞之使用及文件電子化。 - 提供線上遠距金融服務與申請信用貸款。	高風險產業控管	本行已設置內部各項投融資業務相關之風險限額，並落實風險控管。包含：高轉型風險產業授信限額、高轉型風險產業投資限額。																							
類別	指標與目標	內容																																			
實體風險／機會	溫室氣體	- 逐年更新自身營運之範疇一二溫室氣體盤查，並逐步規劃範疇三之項目納入計算。 - 本行繼111年於石岡區自有土地（約8千多平方米）種1,000棵樹苗，113年再增加至1,300棵樹苗，以落實減碳。																																			
	能源使用	112年起訂定全行節電目標，即每年每人平均應較前一年節省1%用電量。 - 逐步進行設備更新，113年將總行管理單位會議室及辦公室、資訊部、大智分行等，高耗能冷氣主機汰換為變頻高效能冷氣。 - 年度將老舊傳統汽油車汰換為高效能油電車。 - 於113年於增設豐信分行屋頂裝設太陽能設備，將餘電躉售台電。																																			
轉型風險／機會	數位暨低碳轉型	- 減少內外部用紙、傳遞之使用及文件電子化。 - 提供線上遠距金融服務與申請信用貸款。																																			
	高風險產業控管	本行已設置內部各項投融資業務相關之風險限額，並落實風險控管。包含：高轉型風險產業授信限額、高轉型風險產業投資限額。																																			

2 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執行情形
	本行後續將逐步建立其他用以衡量及管理氣候風險之目標及其目標值(例如：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等)，該等目標值應符合市場規範以及主管機關之期望或要求。本行於建立目標及設定目標值時，將考量的事項包括：絕對目標值或比例目標值、目標適用的時間範圍、衡量進度情況的基準年份、及評估目標達成狀況的重要績效指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無。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行參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以及ISO 14064-1:2018/CNS 14064-1:2021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以財務邊界設定組織邊界，彙總各單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在資料可取得之前提下，合理統計並揭露溫室氣體排放。 1. 自身營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結果： 本行以111年為基準總用電量為3,011,962度，人均使用量為2,617度；對應之碳排放量為1,533.09公噸。112年總用電量為2,955,393度，人均使用量為2,604度；對應之碳排放量為1,459.95公噸。總用電量減少約1.88%，碳排放量降低約4.8%。113年總用電量為2,866,838度，人均使用量為2,467度；對應之碳排放量為1,416.218公噸。總用電量減少約2.96%，碳排放量降低約3.00%。 2. 投資部位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結果 依PCAF建議方法，盤點投資部位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本行根據公開資訊，針對20.20%全行投資部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涵蓋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水上運輸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與電力及煤氣供應業等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高碳排產業)別，共計51,692.53公噸CO₂e。 本行將根據各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揭露情形，持續擴大投資部位溫室氣體盤查範圍，並提升資訊揭露細緻程度。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參閱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2.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行採「營運控制權法」範疇一、二資料涵蓋總行及全部分行，範疇三暫為自願性揭露(非上市櫃)。112年度(基準年)溫室氣體之範疇一約16.65%、範疇二約83.35%；則113年度(基準年)範疇一約17.03%、範疇二約82.97%。

單位：公噸/CO₂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一二 合計(公噸)	範疇三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備註
112 (基準年)	291.5476	1,459.9495	1,751.4971	無	0.5187	
113	290.7730	1,416.2180	1,706.9910	無	0.4563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6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113年度之淨收益為新台幣3,741百萬元。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113)年度溫室氣體聲明確信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進行範疇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範疇2能源間接排放之有限確信，確信意見詳如～溫室氣體聲明確信報告。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6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銀行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銀行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公司治理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溫室氣體聲明確信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執業人員受託執行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信商銀」)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聲明之範疇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範疇2能源間接排放(以下簡稱「範疇1及範疇2」)之有限確信案件。

公司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三信商銀之責任係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統稱GHG Protocol)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溫室氣體聲明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如三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所述,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溫室氣體之排放。

執業人員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執業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執業人員之責任

範疇1與範疇2 – 有限確信

本執業人員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範疇1與範疇2之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三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3410號之規定,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三信商銀採用GHG Protocol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評估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執業人員對第一段所述三信商銀溫室氣體聲明之範疇1與範疇2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所執行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分析性程序、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之評估,以及與相關紀錄之核對或調節。基於本案件情況,本執業人員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1. 已透過查詢，取得對三信商銀與排放量化及報導攸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系統之瞭解。

但並未評估特定控制作業之設計、取得該等控制作業付諸實行之證據或測試其有效性。

2. 已評估三信商銀建立估計方法之適當性及一致性。然而，所執程序並未包含測試估計所依據之資料或單獨建立執業人員之估計，以評估三信商銀所作之估計。

3. 已實地訪查 1 個據點，以評估排放源之完整性、資料蒐集方法、排放源資料及該等據點所適用之攸關假設。對於執行實地訪查據點之選擇，已考量該等據點之排放對總排放之貢獻、排放源性質，以及前期所選擇之據點。所執程序不包含測試該等據點用以蒐集及彙整設施資料之資訊系統或控制。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所取得者。因此，本執業人員不對三信商銀範疇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範疇 2 能源間接排放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 GHG Protocol 編製，表示合理確信意見。

有限確信之結論

範疇 1 與範疇 2 - 有限確信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執業人員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三信商銀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室氣體聲明之範疇 1 與範疇 2 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 GHG Protocol 編製之情事。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任何確信標的資訊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執業人員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郁婷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2 公司治理報告

附件一：確信標的資訊彙總表

報告邊界	排放量(二氧化碳噸當量／年)
範疇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	290.7730
範疇2：輸入能源	1,416.2180
範疇1+範疇2 合計	1,706.9910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行自112年度首次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透過「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二計算指引」(統稱GHG Protocol)之標準編制溫室氣體聲明，故以民國112年為盤查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1+2)為1,751.4971公噸/CO₂e。

中期(113年~119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較基準年減量14%，並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節能設計之設備及低碳運輸等，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綠色)再生能源之投入，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本年度相較基準年溫室氣體總量(範疇一、二)減量約2.54%。本行詳細具體行動如下：

氣候策略	對應行動方案	執行情形
策略1： 自身營運 減碳	行動1：中山、豐信分行大樓設置屋頂行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	中山分行大樓全年發電量75,780度，相較112年28,960度增加約46,820度。 豐信分行大樓已於113.10.14完工啟用，至年底發電量10,910度，預計一年發電量約6萬度。
	行動2：以變頻冷氣更換高耗能冷氣，並將空調溫度設定於26~28度C。	持續更新老舊耗能設備，113年汰換總行管理單位會議、辦公室、資訊部、大智分行等空調設備。
	行動3：以LED與T5等高效燈具汰換傳統日光燈具。	本行已全面使用LED燈具。
	行動4：逐步汰換老舊(耗油)公務車。	年度將老舊傳統汽油車汰換為高能效油電車，共計8輛。
策略2： 環境友善	行動5：石岡區自有土地栽種1千棵樹苗，以造林中和碳排放。	截至113年底止共計栽植維護1,300株樹苗。
	行動6：推動無紙化金融服務。	規劃內外部數位電子化系統。
	行動7：推廣綠色金融產品。	綠色商品數相較112年成長約為1.58%。
策略3： 加強氣候 風險管理	行動8：逐步擴大碳盤查範圍，並視資料可取得性納入中小企業之碳排資訊。	目前逐步建構盤查系統，本次僅針對113年度20.20%全行投資部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高碳排產業約51,692.53公噸CO ₂ e。
	行動9：持續優化授信擔保品淹水風險評估，以進行差異化管理。	逐步導入經濟部水利署、防災中心、銀行公會等風險資料，建置中。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行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此外本行將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訂定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捐贈規範」、「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中，並於年報揭示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行董事會以崇法務實、誠信敬業的態度，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定有關利害關係人應說明及迴避之理由…等規定落實執行，善盡社會責任。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為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中「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本行已建立全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113年經評估結果，本行在綜合考量既有風險與高控制成效後，全行整體暴露的剩餘風險為低風險。並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捐贈規範」、「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等相關規章公布於本行內部網站，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行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捐贈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要點」，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行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時，均評估其合法性，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以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行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本行設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並依規章規定設置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強化督導董事會決策功能與管理機制。	

2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1. 本行防止利益衝突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條款。 (2) 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資料庫。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之限制及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 訂定「工作規則」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 (4) 訂定「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規範理財業務相關人員之職業道德及行為紀律準則。 2. 相關措施皆公布於本行內部網站，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行設有專責會計單位並訂有「會計制度」，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本行就各項業務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配合法令變動及實務作業情形適時修訂，並設有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查核，及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行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透過內部電子公文系統宣達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如理財業務人員每年之教育訓練包含業務規範、職業道德操守、商品適合度規章及其作業程序等課程，落實誠信及負責經營之理念。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行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建立書面、電子郵件、檢舉專線電話之檢舉方式及管道，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人如符合本行「工作規則」之獎勵標準者，將視實際情況依規得予獎勵。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行受理檢舉事項由稽核部負責調查，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提供之內容，包括後續所有處理過程及歸檔，本行應保密。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行訂有保護檢舉人措施，即不得因檢舉情事而遭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應享有的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行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揭露於本行網站(www.cotabank.com.tw)。 (二) 本行同時設有中英文網站，亦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本行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行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將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捐贈規範」、「工作規則」等規章之中，全體董事及員工均以崇法務實、誠信敬業的態度推展業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行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深化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2 公司治理報告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信商業銀行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内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内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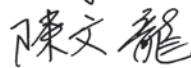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辦理防制洗錢作業： 1. 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資料申報作業，經查有申報資料錯誤之情事，核與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3條「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之規定不符。	一、 1. 法令遵循部於113年1月31日以連繫單方式，對各營業單位重申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資料申報作業，應確實依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聯絡電話予以紀錄。 2. 公司戶或行號來行辦理業務新增／異動時，應查詢工商登記公示資料／稅籍登記資料，檢視並比對客戶基本資料之設立日期(生日欄位)，如建檔有誤應立即更正，以確保日後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之正確。 3. 自113年3月1日起於「單筆現金交易達伍拾萬元明細表」增加檢核機制，如交易帳戶之開戶日格式及開戶日與負責人生日相同之狀況，於報表中提示資料異常訊息，由分行填寫處理情形說明後，呈核督導主管及單位主管。 4. 11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已增加大額通貨之缺失及相關作業案例，已增進行員日常作業知識。	一、 已完成改善。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行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控制等事項執行情形之查核。

會計師出具檢查報告結論如下：

除對於部份事項仍建議改進外，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檢附檢查報告首頁及建議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燕慧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 113 年度金檢查核發現及建議事項

發現事實	負責單位	建 議	負責單位回覆
抽核企金部之授信案件，發現六○堂公司之「三信商業銀行移送信保基金自行檢核表」之放款帳號與授信批覆書之帳號不符，經了解主要係經辦填寫疏忽，已於查核期間補正。	企金部	建議 貴行於辦理授信案件時，經辦填寫完資訊應全面重新確認其正確性，且負責該案之權責主管應盡其職責確實覆核，非僅是形式上之批准，完善之確認及覆核機制可避免延伸後續非必要之損失。	負責人員：曾○玲 完成日期：已於查核期間(113.11.8)補正完成。已請經辦於填寫「三信商業銀行移送信保基金自行檢核表」各項資料後，應全面重新確認其正確性，負責該案之權責主管應確實覆核，覈實核對後蓋章核定。
抽核企金部之授信案件，發現六○堂公司之「三信商銀法人大額授信信用評等表」之信用評分與批覆書之信用評等不符，經了解該案後續有重新評分，惟未將最新之評等表歸檔於案袋，已於查核期間補正。	企金部	建議 貴行於辦理授信之案件時，經辦應即時更新相關資訊，另請歸檔同仁確認無誤後，方能歸檔。	負責人員：林○明 完成日期：已於查核期間(113.11.8)補正完成。已請單位經辦應將最新資料留存於案袋內，並請負責歸檔同仁確認無誤後，方能歸檔。
抽核企金部之授信案件，發現六○堂公司之案袋內有非該案件之LGQ借保歸戶查詢資料，已於查核期間補正。	企金部	建議 貴行於辦理授信之案件時，經辦應即時更新相關資訊，另請歸檔同仁確認無誤後，方能歸檔。	負責人員：曾○玲 完成日期：已於查核期間(113.11.8)補正完成。對於即時更新資訊內容，單位已請經辦應將最新資料留存於案袋內，並請負責歸檔同仁再度檢視資料之正確性。
抽核國外部之授信案件，發現林森分行承作壹○公司辦理進口押匯案，林森分行為勾選「代收清單」之承作類型。	企金部	建議 貴行於辦理授信之案件時，承作人員應於「代收清單」確實勾選承作類型，並由營業單位、國外部人員及權責主管相互確認資訊正確性。	負責人員：余○哲、林○邦 完成日期：已於113.12.2補正完成。有關分行未勾選「代收清單」承作類型之建議事項，已於114.1.15向本單位全體人員宣達，對營業單位所傳遞之文件，應確實檢視各欄位填寫之完整性，經辦及權責主管應相互確認資訊正確性，確實勾稽檢核。

2 公司治理報告

(十) 最近年度股東會或董事會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 ◆ 113.06.25 113 年度股東常會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董事會

- ◆ 113.03.11 第十屆第 4 次董事會
 - (1) 通過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 (2) 通過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3)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通過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5) 通過 112 年營業報告書。
 - (6) 本行 112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聲明書案。
 - (7) 本行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8) 本行 112 年度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9)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 ◆ 113.06.26 第十屆第 5 次董事會
 - (1) 現金增資案。
 - (2) 財務主管任免案。
- ◆ 103.08.26 第十屆第 6 次董事會
通過 113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 113.12.25 第十屆第 7 次董事會
內部控制修訂案。

(十一) 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之揭露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	113 年度	1,100	2,560	3,660	
	吳俊源					

附註說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含個資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現金增資新股複核及盈餘轉增資新股複核、盈餘轉增資資本額查核等。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2 公司治理報告

七、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本行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2月28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廖松岳	8,823,138	0	0	0	主要股東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2,400,977	0	0	0	主要股東
	代表人：黃博怡	0	0	0	0	
常務獨立董事	張鴻基	0	0	0	0	
常務獨立董事	蔡榮騰	0	0	0	0	
董 事	王俊傑	655,750	0	0	0	
董 事	賴憲德	141,530	0	0	0	
董 事	紀博耀	506,831	0	0	0	
董 事	蕭心怡	307,053	0	0	0	
董 事	黃鼎烈	62,842	0	0	0	
董 事	李宗璜	0	0	0	0	
董 事	王珮真	0	0	0	0	
董 事	林若萍	0	0	0	0	
董 事	全崎有限公司	966,044	0	0	0	主要股東
	代表人：黃元重	1,226	0	0	0	
獨立董事	郭聰達	0	0	0	0	
總經理	李世昭	71,175	0	0	0	
總稽核	鄭環謀	75,258	0	0	0	
副總經理	江鴻蒼	83,29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文龍	56,410	0	5,585	0	
副總經理	張齊家	39,218	0	0	0	
副總經理	劉家金	24,604	0	0	0	
協 理	林文傑	46,067	0	0	0	
協 理	賴文勝	27,839	0	0	0	
協 理	梁子修	41,945	0	0	0	
協 理	陳雍協	5,378	0	0	0	
協理兼分行經理	楊典龍	62,991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2月28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兼分行經理	黃贈溢	31,459	0	0	0	
經 理	黃麗惠	100,077		3,929	0	
經 理	劉淑媛	39,459	0	0	0	
經 理	游雅婷	41,336		1,254	0	
經 理	楊丁旺	27,692	0	0	0	
經 理	周保貴	37,128	0	0	0	
經 理	嚴家禧	31,030	0	0	0	
經 理	黃之南	21,696	0	0	0	
經 理	蔡俊隆	29,760	0	0	0	
經 理	簡俊杰	30,097	0	0	0	
經 理	梁益凱	13,371	0	0	0	
經 理	溫美玲	27,877	0	0	0	
經 理	楊蕙鄉	28,271	0	0	0	
經 理	郭禎娟	24,257	0	0	0	
經 理	邱駿賢	15,393	0	0	0	113.07.08 新任
分行經理	楊全弘	48,669	0	0	0	
分行經理	楊宗樺	23,329	0	0	0	
分行經理	施美齡	71,514	0	0	0	
分行經理	涂宗隆	41,288	0	0	0	
分行經理	蕭慶昇	22,332	0	0	0	
分行經理	蔡瑤桂	51,043	0	0	0	
分行經理	謝政賢	111,885	0	0	0	
分行經理	邱雅茹	36,544	0	0	0	
分行經理	許孔明	33,798	0	0	0	
分行經理	童宏祺	51,476	0	0	0	
分行經理	陳長城	14,617	0	0	0	
分行經理	柯嘉文	60,916	0	0	0	
分行經理	許清喻	33,327	0	0	0	
分行經理	王希賢	62,220	0	0	0	
分行經理	吳政昊	42,906	0	0	0	
分行經理	施淑真	101,901	0	0	0	
分行經理	李玫娟	50,178	0	0	0	

2 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姓 名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2月28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分行經理	陳慶諭	23,763	0	0	0	113.10.01 新任
分行經理	吳國賢	27,360	0	0	0	
分行經理	林聖傑	25,387	0	0	0	
分行經理	黃卯生	71,474	0	0	0	
分行經理	謝俊彥	20,552	0	0	0	
分行經理	江憲勛	11,847	0	0	0	
分行經理	林揚智	0	0	0	0	113.05.02 新任
分行經理	曹永宏	40,283	0	0	0	
分行經理	張博勛	29,837	0	0	0	
分行經理	歐川銘	3,627	0	0	0	
分行經理	何政樞	66,930	0	0	0	
分行經理	黃彥文	42,677	0	0	0	
分行經理	葉永清	35,492	0	0	0	

股權移轉資訊：無。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113年12月31日，單位：股；%

姓 名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廖松岳	113,383,826	9.60	3,692,453	0.31	-	-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代表人 劉慶玲	董事 配偶	
							全崎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慶玲	主要股東 配偶	
							菲曼立國際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劉慶玲	配偶	
富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偉任	55,222,979	4.67	-	-	-	-	-	-	
菲曼立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慶玲	52,225,891	4.42	-	-	-	-	廖松岳	配偶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家宏	41,275,701	3.49	-	-	-	-	-	-	
全崎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慶玲	36,745,455	3.11	-	-	-	-	廖松岳	主要股東 配偶	
能鉸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吳宥德	33,935,890	2.87	-	-	-	-	-	-	
蕭國肇	26,241,719	2.22	-	-	-	-	-	-	
蕭世英	26,074,488	2.21	-	-	-	-	-	-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代表人 劉慶玲	23,749,423	2.01	-	-	-	-	廖松岳	董事 配偶	
禾安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仁傑	20,993,557	1.78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2 公司治理報告

九、綜合持股比例：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應合併計算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0	5,000,000	2.94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	0.57	0	0	6,0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5,302	0.42	0	0	25,302	0.4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645,808	0.08	0	0	645,808	0.08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3

募資情形



3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4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13/08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81,480,967	10,814,809,670	盈餘轉增資 284,323,130 元	
113/10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181,480,967	11,814,809,67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81,480,967	18,519,033	1,200,000,000	未上市上櫃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廖松岳		113,383,826	9.60
富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222,979	4.67
菲曼立國際有限公司		52,225,891	4.42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41,275,701	3.49
全崎有限公司		36,745,455	3.11
能鉍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935,890	2.87
蕭國肇		26,241,719	2.22
蕭世英		26,074,488	2.21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23,749,423	2.01
禾安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0,993,557	1.78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18,812,865	1.59
王俊傑		15,377,972	1.30
鈞亨投資有限公司		14,190,954	1.20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依本行章程規定係採可分配盈餘分派方式以現金與股票並重發放，在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本行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全數分配給股東。

依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分配如下：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另依本行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行資本總額前，前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股東股利之分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執行狀況：本行113年度盈餘分派擬議配發現金股利649,815千元，待股東會決議後配發。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度／項目		113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千元)		\$10,530,487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淨收益(千元)	3,740,544
	淨收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0.78
	稅後淨利(千元)	871,890
	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8.97)
	每股盈餘(元)	0.80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3.04)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行為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揭露擬制性數字及年平均投資報酬率，故不適用。

3 募資情形

(五) 員工、董事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修訂後規範方式辦理：獲利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二）。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1) 114 年度擬議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66,267 千元。
 - (2) 114 年度擬議分派 113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22,089 千元。
 - (3) 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112 年度盈餘用以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 (1) 員工酬勞：75,363 千元。
 - (2) 董事酬勞：25,121 千元。
 - (3) 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員工酬勞原估計為 75,363 千元，差異數為 0 元；董事酬勞原估計為 25,121 千元，差異數為 0 元，與帳列數無差異。

(六)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本行無買回自行股票情形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7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年度第2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2年度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金管銀合字第1070204355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金管銀合字第1070216554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金管銀合字第1110143477號及111年8月16日金管銀合字第1110272562號
發行日期	107年6月21日	107年12月12日	112年4月25日
面額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6億元	新臺幣6億元	新臺幣10.5億元
利率	浮動利率，依本行季定儲利率指數加3.06%計息	固定利率年利率1.95%計息	固定利率年利率2.65%計息
期限	無到期日	7年期 到期日：114年12月12日	7年期 到期日：119年4月25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蔣文正	蔣文正	蔣文正
簽證會計師	郭士華	郭士華	吳俊源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6億元	新臺幣6億元	新臺幣10.5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625,523,040元(106年度)	7,625,523,040元(106年度)	9,785,840,530元(111年度)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337,842,218元(106年度)	9,337,842,218元(106年度)	13,684,611,239元(111年度)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3 募資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2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比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比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比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5.70%	32.13%	29.6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計入第一類資本	是，計入第二類資本	是，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發行時，本行之信用評等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106 年 12 月 26 日)，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2」，評等展望「穩定」。	本債券發行時，本行之信用評等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106 年 12 月 26 日)，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2」，評等展望「穩定」。	本債券發行時，本行之信用評等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111 年 12 月 19 日)，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2」，評等展望「穩定」。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無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本行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行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行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無併購或受讓金融機構之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4

營運概況



4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存款別	113.12.31		112.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支票存款	3,517,096	1.92	3,603,247	2.02	(86,151)	(2.39)
活期存款	31,500,253	17.16	29,376,114	16.45	2,124,139	7.23
外匯活期存款	2,114,439	1.15	1,859,140	1.04	255,299	13.73
活期儲蓄存款	49,770,797	27.12	48,504,875	27.16	1,265,922	2.61
員工活儲存款	967,375	0.53	973,966	0.55	(6,591)	(0.68)
定期存款	24,577,592	13.39	26,152,485	14.64	(1,574,893)	(6.02)
外匯定期存款	1,868,134	1.02	1,778,064	1.00	90,070	5.07
可轉讓定存單	95,000	0.05	381,000	0.21	(286,000)	(75.07)
定期儲蓄存款	69,111,037	37.66	65,958,670	36.93	3,152,367	4.78
匯 款	1,900	0.00	3	0.00	1,897	63,233.33
合 計	183,523,623	100.00	178,587,564	100.00	4,936,059	2.76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放款別	113.12.31		112.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出口押匯	0	-	0	-	0	-
透 支	0	-	0	-	0	-
短期放款	5,322,573	3.63	3,922,722	2.91	1,399,851	35.69
應收帳款融資	102,947	0.07	86,784	0.06	16,163	18.62
擔保透支	5,548	0.00	927	0.00	4,621	498.49
短期擔保放款	19,077,502	13.00	18,941,341	14.05	136,161	0.72
中期放款	25,526,188	17.40	24,900,095	18.47	626,093	2.51
中期擔保放款	60,478,781	41.22	55,013,449	40.81	5,465,332	9.93
長期放款	2,119,118	1.44	1,716,157	1.27	402,961	23.48
長期擔保放款	33,608,789	22.91	30,011,906	22.27	3,596,883	11.98
催收款項	489,427	0.33	211,864	0.16	277,563	131.01
合 計	146,730,873	100.00	134,805,245	100.00	11,925,628	8.85

3. 外匯業務(含 OBU)

單位：美元千元；%

業務別 \ 年 度	113 年度金額	112 年度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外匯存款	121,490	118,341	3,149	2.66
外匯放款	62,387	62,481	(94)	(0.15)
進出口業務	7,320	7,513	(193)	(2.57)
匯兌業務	364,241	261,539	102,702	39.27

註：外匯存款及放款為年底餘額，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年度承作量。

4.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別 \ 年 度	113.12.31 餘額	112.12.31 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7,569,020	5,469,852	2,099,168	38.38
其他金錢信託	1,123,448	1,029,595	93,853	9.12
金錢信託(合計)	8,692,468	6,499,447	2,193,021	33.74
不動產信託	1,495,730	1,245,604	250,126	20.08
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合計)	10,188,198	7,745,051	2,443,147	31.54
簽證業務(總簽證金額)	1,186,660	282,046	904,614	320.73

註：不動產信託包含不動產開發信託之融資信託專戶款項。

5.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商品別 \ 年 度	113 年度金額	112 年度金額	增(減)數	增(減)率(%)
海外債券收入	81,837	33,815	48,022	142.01
基金手續費收入	26,043	7,736	18,307	236.65
保險手續費收入	252,765	202,476	50,289	24.84
合 計	360,645	244,027	116,618	47.79

6. 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卡數

業務別 \ 年 度	113 年度 金額 / 卡數	112 年度 金額 / 卡數	增(減)數	增(減)率(%)
累計發卡總數(卡)	116,017	112,219	3,798	3.38
信用卡流通數(卡)	21,048	19,671	1,377	7.00
消費金額(千元)	1,684,651	1,576,032	108,619	6.89
循環信用餘額(千元)	36,487	29,733	6,754	22.72

4 營運概況

7. 投資債票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 度	113.12.31 餘額	112.12.31 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政府公債		980,632	1,166,960	(186,328)	(15.97)
金融債及公司債		17,831,947	14,622,796	3,209,151	21.95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1,161,300	1,277,700	(116,400)	(9.11)
附賣回票債券		998,561	8,599,491	(7,600,930)	(88.39)
央行定存單		11,625,000	15,500,000	(3,875,000)	(25.00)
短期票券		2,945,630	3,547,803	(602,173)	(16.97)

8. 各項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
利息淨收益	2,934,371	78.45	2,824,588	83.65
手續費淨收益	457,697	12.24	343,106	10.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95,825	5.24	110,562	3.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48,459	1.30	25,013	0.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0	0.00	1,848	0.05
兌換損益	75,454	2.01	20,714	0.61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1,080	0.02	8,278	0.25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7,648	0.74	42,412	1.26
淨收益	3,740,544	100.00	3,376,521	100.00

(二) 一一四年度經營計畫

1. 營運管理業務

- ◎為提高作業效率，致力發展Fintech技術，啟動業務作業程序相關優化專案，可有效節省人力及營運成本，同時提升顧客體驗，並將節省之成本投資於人才培訓與精進數位能力。
- ◎隨時檢討改善業務規章，在簡化作業與內部控制兼顧下，進行優化作業之調整，提升服務品質與工作效能。
- ◎預計於114年通過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系統驗證。

- ◎為提高營運續航力及創新行動力，導入敏捷式開發成為本行文化的新常態，逐步將公平待客與ESG三大面向融入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自然環境的永續共存。
- ◎開發本行信託基金系統與集保清算平台介接作業程式。
- ◎全行合格自有資本比率之彙整計算，並分析與上期比率之差異原因。
- ◎因應Basel III之實施及未來經營發展需要，強化資本結構，增強普通股權益之基礎及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 ◎強化會計管理，落實預算執行之控管，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財務、稅務相關政策函令宣導、因應及處理。
- ◎調整內部轉撥計價機制，提升業務及管理單位業務效率與效能。
- ◎持續簡化會計作業流程，減輕人力負荷、增進組織效能。
- ◎整合稅務申報資訊，以電子化方式執行以提升效能與正確性。
- ◎開發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相關程式。
- ◎汰換老舊ATM以增加提供視障交易功能ATM的比例。
- ◎開發完整E-LOAN系統。
- ◎導入Fortinet Secure SD-WAN提升網路安全性及頻寬使用效率。
- ◎導入金融業系統組態基準(FCB)及組態自動化查核系統，有效的查核其套用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導入弱點管理系統，可對弱點持續性的監控及弱點風險分析，針對真正高風險的弱點進行修補，達到有效管理弱點。
- ◎建置AI計算基礎建設。
- ◎全行個人電腦汰舊換新。
- ◎進行行動網銀之升級與改版，強化安全性。
- ◎開發與建置新版電話語音系統，以取代現有之舊語音系統。
- ◎分行電視利率看板以新架構改寫，使用PC取代原Android電視盒，以利後續之維護。
- ◎規劃零信任網路部署，強化連線驗證與授權管控，逐步導入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等零信任網路3大核心機制，以更能因應資安防護需求。
- ◎開發信用卡客戶線上辦理帳戶自動扣款服務。
- ◎開發新版官網。
- ◎引進雲端服務，提升數據復原能力，強化數位韌性。
- ◎配合財富管理業務發展策略，開發母子基金投資系統。
- ◎開發聯行申請製作金融卡。
- ◎開發央行報表API申報平台。
- ◎開發金融市場部台幣投資外幣計價基金交易平台。
- ◎為提昇銀行系統的可擴展性，前導研究將分行業務移植到網頁系統。

4 營運概況

- ◎開發電子化表單優化網銀申辦流程，降低客戶在辦理業務過程中的等待時間及繁瑣手續，提高客戶滿意度及作業效率，同時也減少紙張使用。
- ◎配合行動網銀APP改版新增英文介面服務外籍客戶，以降低語言使用障礙並擴大目標客群。
- ◎規劃導入FIDO驗證服務，以增加行動網銀服務安全性及操作便利性。
- ◎開發ATM跨行無卡提款QR Code掃碼功能，簡化客戶操作，並降低輸入錯誤的機會。

2. 放款業務

- ◎篩選優良的目標客戶群，提供專屬優惠及服務，以拓展消費金融業務。
- ◎強化金字塔頂端的理財投資族群對本行消費金融產品的認識及認同。
- ◎依據市場動態創新消費金融商品，以低風險及優勢競爭力為主軸，發展多元化、客製化的各項專案，以提高各項產品附加價值，並擴充產品類服務及提昇個人金融貸款規模。
- ◎持續加強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針對法令遵循、產品定位、行銷方向、開發技巧、服務禮儀，並輔以誠信、當責、利他、科技、環保五大宗旨，進而提高整體業務團隊產能。
- ◎提昇徵授信人員素質，貫徹「客戶區隔」經營策略，擴大低風險客戶放款規模，嚴控高風險客戶放款品質，強化風險預警及建立完善嚴謹管理作業。
- ◎規劃後台作業程序標準化、自動化、數位化，使整體放款流程更具效率及競爭力，降低作業成本，縮短作業時間，達成規模經濟之目標。
- ◎透過E化，加速徵授信流程，以質量並重及強化風險控管為原則，開拓個人金融業務，以增加本行收益。因應數位銀行發展，開發E化應用以利深耕舊戶及開發新潛在網路銀行客層、利用網路便捷性提高洽案量，增加業務成交機會。
- ◎強化利用信貸線上申請、線上對保APP及汽車貸款線上申請，可縮短作業流程、提高效率及客戶滿意度，且易於陌生開發、增加案件申請量。
- ◎強化行動APP及整合行銷官網，再次深耕開發網路世代族群。
- ◎不浪費任何行銷機會，提高轉介案量，創造增加撥款量。
- ◎強化全產品之事前風控能力以提昇資產品質，並落實事後管理，定期檢視消費金融授信業務之營運狀況及資產品質，隨時調整產品之定價及授信政策，並健全產品線之管理架構以確實反應產品績效。
- ◎開創消金部最適的經營模式提升整體競爭力，以因應外部競爭及法規環境變化，並為本行創造最佳獲利。
- ◎嚴格執行徵、授信標準作業流程，強化審查功能，詳實評估及嚴控額度，同時加強授信之追蹤、管理，持續落實授信案件貸放後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確實掌握客戶經營及資金動向，嚴控逾放比率，避免或降低授信損失，保持授信資產之安全。

- ◎善用授信戶內部信用評等制度，於統計足夠量化數據後，適度調整評等因子及其權重，並運用貸放後違約資料庫，歸納受評戶違約發生時點及逾期之原因。
 - ◎為提昇本行業務競爭力並有效控管不動產品質，以差異化區域分級方式，依地區風險程度區分貸放成數，鑑價時參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不動產鑑價資訊平台、本行鑑價資料庫、及其它政府建置之相關資訊平台，使鑑價更趨透明化及合理化，並於貸放後辦理實價登錄回查確保授信品質。
 - ◎辦理房貸業務係以分期攤還為原則，盡量避免給予借戶寬限期之優惠，降低授信風險，另該等擔保品視為第二道防線，借戶授信五P原則方為著重之要素。
 - ◎對本行土地融資、建築融資及房屋貸款之放款利率適時檢討，並對建築貸款集中度實施改善計畫，俾利落實主管機關就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所採行之強化金融監理措施。
 - ◎監控各項授信限額管理，強化風險管理機能，提升資產品質，加強對各類風險的監控及管理，強化本行資本適足率。
 - ◎優化本行授信流程，加強營業單位、授信部門、審查部門之間縱向溝通及橫向聯繫，發揮工作效能，強化授信案件品質，俾利整體業務推動與配合行銷。
 - ◎以依法登記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中小企業為主要對象，依其經營狀況、信用良窳、貸款用途與償還計劃為依據，並配合政府輔導政策，善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信用保證，增強債權之確保與提升授信品質，積極拓展業務。另提供企業購買機器設備及其衍生所需資金，協助企業成長茁壯。
 - ◎積極推動對企業授信業務，協助企業對資金之調度，滿足企業發展時，各時期的資金需求，例如：企業短期性、臨時性或季節性營運週轉金、企業實施投資及建立中長期營運計畫所需資本性支出及中長期資金。
 -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繼續推動中小企業授信，貼近客戶需求，擴大客戶基礎與經濟規模，提昇本行法人授信之市佔率。
 - ◎總行徵信部門定期蒐集產業概況分析報告供相關人員參考，以便掌握各行業市場趨勢。
 - ◎藉由上下游客戶之拓展，優先掌握客戶產銷情形及新增客源。
 - ◎加強債權確保，提高擔保率，降低信用放款比率，符合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送保資格者移送該基金保證，以降低授信風險計提權數。
 - ◎配合政府推動經濟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等政策，提供企業整體授信方案及推展策略，滿足工商企業各階段資金需求。
 - ◎依行業景氣及風險差異性對個別行業訂定最高限額，避免同一行業風險過度集中。
3. 國際金融及外匯業務
- ◎成立外匯輔銷團隊，輔導分行行銷外匯業務及產品教育訓練，規劃客戶外匯額度，以利外匯業務成長。

4 營運概況

- ◎優化外匯網銀功能強化客戶黏著度，加速銀行數位化，增加外幣數位帳戶提供客戶多重的選擇。
- ◎配合 SWIFT 格式國際標準化 ISO20022，將發送電文格式由 MT 轉為 MX。
- ◎配合實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分子應注意事項，統合全行國家風險辨識、評估、管控流程系統即時化，並加強黑名單管控及檢核。
- ◎響應環保及撙節寄件成本，將協同資訊部檢視進出口業務流程以檔案備份存檔取代紙本列印。
- ◎協同資訊部規劃開發新系統進出口作業功能，使外匯指定單位操作外匯系統時介面合一。
- ◎持續強化外匯專業知識教育訓練，藉以提高全行外匯業務拓展能力。

4.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 ◎提供資產配置及財務規劃等金融專業知識諮詢或商品銷售服務，深化高資產客戶關係，提高市場競爭力。
- ◎透過在地經營優勢，舉辦分行理財客戶說明會，提供最新市場資訊以掌握投資契機及財富傳承等議題與客戶交流，同時增進投資理財相關的專業知識。
- ◎調整依客戶投資需求自行設定「定期不定額」申購金額範圍之加碼機制，提供投資人於市場下跌時，更靈活之投資策略。
- ◎推出海外債券「月月配投資商品組合」投資組合，提供客戶透過小額申購參與海外債券投資，以達到客戶享有每月配息收入之目標，並實現產業多元、風險分散之效益，同時兼顧收益與風險。
- ◎針對符合「專業投資人」客群持續引進更多元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深化高資產客戶關係。
- ◎因應市場環境變動靈活調整資產配置，規劃新商品上架(如：母子基金、結構型商品)提供客戶更多元金融商品選擇，同時兼顧風險及投資報酬。
- ◎響應「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本行亦精選上架 ESG 相關綠色基金計 98 檔，由於該類標的重視企業的長期發展與營運，較不易受到短期市場波動影響，提供客戶資產穩健配置投資選擇，共同參與環境永續議題的趨勢並為永續盡一份心力。
- ◎滾動式調整理財專員管理制度及優化管理報表，朝向更有效營運管理與發展。
- ◎透過推動行員轉介服務，增加與客戶往來需求黏著度，強化財富管理業務推展，提升本行服務品質。
- ◎強化作業規範合規宣導及落實各項法令遵循，配合公平對待高齡客戶政策，加強落實保護銀髮族消費者權益。
- ◎鼓勵分行增加理財專員人數，並透過通路輔銷團隊深耕分行培訓理專，提升專業度及業務能力服務更廣大客群，以擴大財富管理業務規模。

- ◎著重提升理財專員專業度，針對理財專員舉辦週會及月會，搭配定期訓練及課後線上測驗強化學習力，並提供投資市場週報、月報及季報，且不定期根據時事消息提供最新看法及投資市場訊息及強化作業規範合規宣導及落實各項法令遵循。
- ◎不定期開辦「財管業務培訓課程」，鼓勵分行存匯、服務台或帳/業專同仁參加訓練課程，以利提升同仁財管專業知識及相關銷售技巧。
- ◎為使理財作業主管及經辦更加熟悉財富管理業務之作業流程、理財商品內容、制度規範及內部流程控管，每年定期舉辦合規面訓練，於執行相關作業皆符合規範落實各項法令遵循。
- ◎由財管輔銷人員至營業單位協助輔導銷售，輔銷內容包含銷售技能指導、投資訊息提供、客戶陪訪及晨會實地演練等銷售技巧。
- ◎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所帶來之社會結構改變，及逐年遞增之失智人口，將持續推進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對信託服務之認識與觀念，提供更多元化之金融友善服務，將「安養信託」觀念廣為傳遞，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利他」核心價值。
- ◎響應金管會「信託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計畫，積極尋找跨業合作機會：如社福團體、安養機構、醫療單位及律師公會…等，並透過不同行業之資源整合及座談交流，打造樂齡健康生活，滿足高齡者全方位需求，持續拓展跨業結盟類型及合作對象。
- ◎透過媒體及報章雜誌進行信託業務之推廣，提升社會大眾對信託之認識及重視，藉由媒體露出宣導信託相關議題，擴大信託服務之影響力，落實普惠金融。
- ◎深入校園推廣信託教育，舉辦講座與提供實習機會，培養莘莘學子成為專才，讓信託教育向下紮根；定期於社福機構宣導，透過DM與海報讓大眾瞭解信託功能，落實公平待客與實踐永續金融。
- ◎為提升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性，鼓勵並輔導行員考取「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及「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證照，強化專業技能，滿足客戶需求，拓展信託業務。
- ◎持續推動預售屋價金信託及不動產信託業務，讓興建所有資金得以專款專用，減少交易糾紛保障建商、地主及購屋者之權益，並確保本行之債權。
- ◎跨業與保險公司合作推廣信託業務，讓更多保戶認識信託功能及好處，擴大信託服務廣度，滿足多元客群之信託需求。
- ◎透過百年深耕及在地經營優勢，協助高資產客戶或企業主辦理財富傳承相關信託業務，以鞏固企業經營、解決跨代財富分配問題及降低家族爭產憾事。

5. 資產負債、風險管理及資金營運業務

- ◎因應Basel III之實施及未來經營發展需要，本行將妥適進行長期資本規劃，以增強普通股權益之基礎，並使最低資本要求符合國際標準，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4 營運概況

- ◎檢討各項成本，期望能用最低的成本達到最高的效益。
- ◎有效運用各項固定資產，以提升資產效益。
- ◎財務投資策略以加強財務操作及穩健流動性為主，分散投資標的，確保資產貢獻度，以充裕獲利表現。
- ◎長期投資部位加強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提升盈利水準，挹注投資收益，並增加債券投資，提高資金運用績效及利息收入。
- ◎加強資本運用效益及高利差產品，持續維持全行資金調度業務之順暢及穩定，除維持現有同業關係外，持續增加各金融商品交易對手，擴增資金調度來源及降低資金成本。
- ◎各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項目，建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使資金運用更有效性，並符合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
- ◎本行授信及投資業務之推展，除遵循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章及依照本行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以風險分散為原則，以追求資金最有效運用，並遵守產業別、企業集團別、國家別等最高限額之規定，以規避風險損失。
- ◎嚴加監控市場風險的限額，以達成風險與報酬間的平衡及資本配置的最佳化，以維護資本的安全性及收益性。
- ◎監控各項授信限額管理，發揮風險管理機能，改善風險性資產結構，強化本行資本適足率。

6. 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 ◎建立員工招募、培訓、部署與遣散或解僱等程序，掌握公司人力需求及運用狀況，確保公司長短期所需人才之數量及素質。
- ◎員工透過個人績效管理與發展制度計劃書(PDP)，加速員工職涯能力成長與績效展現，成功落實公司的營運策略共創雙贏。
- ◎透過實質上的滿足和財務獎勵激勵員工，從而增加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增加員工士氣和減低對工作的不滿等，給予員工安全有保障之工作環境。
- ◎將適當之人員在適當時機安排在適當的職位，使其能有效率、有效能的協助公司整體目標之實現。
- ◎對執行表現欠佳之員工透過個人績效改善計劃書(PIP)，予以輔導，藉此導正其工作之積極度，如確不適任者將予以淘汰，使人力資源能充分有效運用，以提升本行績效。
- ◎新分行、部室之營運籌備、環境配置及修繕計畫，考量營繕費用成本，以符合環保議題及公司利益，並確保員工職業安全。
- ◎持續推動行政業務電子化，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於公司內部網路提供公文、業務規章查閱及線上簽核作業，以提升時間效能與正確性，並以無紙化為目標。

- ◎為發展企業永續經營，配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目標，並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非上市櫃金融機構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之資訊揭露作業，加強員工相關作業教育訓練，以符合揭露內容及時程。
- ◎汰換現有公務車，改為油電混合車，藉此節省燃油消耗並減少廢氣排放，降低營運成本。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符合環保趨勢及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形象。
- ◎針對現有老舊房舍進行更新重建，提升建築物安全性與耐震性能，符合都市更新及法規要求。重建過程中重新規劃空間配置，提升使用效率，並導入綠建築標準，優化建築價值。此舉不僅有助於提高周邊地區的商業活力與經濟效益，亦確保公司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為環境與社會創造雙贏局面。

7. 信用卡業務

- ◎鼓勵業務專員進行消費性貸款業務銷售時，搭配行銷本行信用卡，並積極推動線上申辦信用卡，即時獲得信用卡申辦進度、補件及准駁簡訊等資訊，並符合環保政策。
- ◎持續推廣「電子帳單」及「行動帳單」服務，透過卡友選用行動或電子帳單可享免年費優惠，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減少因紙張消耗而減少砍伐樹木。
- ◎年度消費金額較高之優良持卡人，計劃提供優質禮品服務，藉此拉近與優質卡友戶之情感，持續與本行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提昇卡友用卡忠誠度。
- ◎優化個人網銀及行動網銀APP服務，提供卡友可使用生物辨識登入以便利進行帳務查詢、線上繳款、消費和繳款推播、預借現金密碼自行設定變更…等服務功能。
- ◎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增進業務熟稔度，務求精準處理客戶問題，持續維持高服務水平，且加強催收效率，降低逾放比率。
- ◎開辦eDDA自動轉帳電子化授權服務，提供線上辦理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服務，簡化卡友原來填寫紙本授權作業，透過網路即可簡便辦理帳戶自動扣款服務。
- ◎新增信用卡線上交易「網頁識別碼」之點選步驟，以強化OTP簡訊安全措施，防範網路盜刷交易。
- ◎持續利用VISA國際組織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的風控系統，以及透過本行授權系統設定安控參數，並開發線上信用額度及消費交易自行管理，力求降低偽冒的損失。

8. 保險代理業務

- ◎遴選市場上具有競爭力之保險公司及保險商品，洽談合作、簽訂代理契約，並依據代理契約提供服務予本行有需求之客戶，使客戶於財富管理規劃中，亦能分散生活中的各種風險。
- ◎因應超高齡化社會的來臨，醫療照護、老年安養、財富傳承、年金保險及資產配置…等相關商品及服務受到青睞，本行將以更多元化之保險商品，提供予客戶做選擇。

4 營運概況

- ◎為分散單一貨幣匯率波動風險，本行持續引進美元、澳幣、人民幣…等外幣保險商品，以滿足客戶理財規劃多元幣別配置需求。
- ◎為落實發展永續環境、參與社會公益之目的，本行秉持「利他」核心價值，舉辦各類型保險客戶說明會講座，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積極參與保險公益活動。
- ◎持續留意主管機關監理政策，遵守法令規範、加強訓練並透過系統化管理及定期檢視內部作業流程，強化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提升行政作業精確度及效率，以降低主管機關裁罰風險。

(三) 市場分析

1. 本行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以國內市場為主，截至113年12月底，共設有32家營業據點及1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分布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彰化縣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縣市。未來仍將持續拓展營業據點，以建立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主管機關近年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包括積極培育金融科技人才、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鼓勵銀行與P2P網路借貸平台合作、促進群眾募資平台健全發展、鼓勵保險業者開發FinTech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台發展智能理財服務、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分散式帳冊技術之應用研發、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為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遷，本行將持續推展行動及數位化金融服務、配合各項法規、資訊發展及金融政策之開放、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金融服務網絡，以掌握發展的契機，有效地提升銀行獲利，擴大本行營運規模。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穩健經營百年，深厚在地經營基礎，建立良好口碑。
- B. 本行組織層級扁平化彈性佳，決策貼近市場脈動，具高度調整應變能力。
- C. 本行存放款結構與資產品質持續改善，未來經營發展更形穩健。
- D. 持續積極發展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分散獲利來源。

(2) 不利因素

- A. 金融業產品同質性及競爭性偏高，短期內不易弭除，不易提高中小銀行之獲利成長空間。
- B. 大型銀行在資本規模與品牌信任度方面具有優勢及數位銀行（如LINE Bank、將來銀行）之低成本營運面搶占市場。

C. 金融發展全球化及國內市場面臨「大型化」同業之競爭加劇，壓縮中小銀行既有之金融服務領域。

D. 本行存放款業務規模較小、分行據點大部份位於中部地區，其他地區據點較少，且品牌知名度較薄弱，不利於業務拓展。

(3) 因應對策

A. 優化本行之數位化金融服務環境，選擇適合之數位化發展策略以強化客戶使用之便利性及突破實體分行分佈受限服務地區之限制，積極提升員工金融數位專業能力，以因應未來科技之發展。

B. 增加理財及信託手續費收入，積極開拓中小企業放款。

C. 持續調整營業據點，以建立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路拓展業務。

D. 以「強本、穩盈」的永續經營策略，強化資產品質，降低資金成本，健全財務結構，穩定獲利成長。

(四) 金融商品研究及業務發展概況

1. 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及損益情形

(1) 本行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主要金融商品為各項臺外幣存款、消費性貸款、企業貸款、進出口外匯、匯兌、理財與信託商品及信用卡業務，其規模詳見肆、營運概況業務內容。

(2) 增設或變動業務部門之情形
無。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 112 年度：新臺幣 5,102 千元。

◎ 113 年度：新臺幣 6,068 千元。

(2) 最近二年度重要研究發展成果大致如下：

◎ 開辦海外債商品，增加客戶投資選擇，創造本行收入新來源。

◎ 完成並公告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 (Sustainability Report 2023)。

◎ 完成 113 年度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RS 應申報事項。

◎ 為分散單一貨幣匯率波動風險，本行持續引進美元、澳幣、人民幣…等外幣保險商品，以滿足客戶理財規劃多元幣別配置需求。

◎ 開發分行晶片金融卡製卡功能。

◎ 開放數存客戶帳戶升級可至臨櫃核驗身分。

◎ 開放薪轉功能可於非營業日配薪。

◎ 開發新版行動帳單。

4 營運概況

- ◎配合組織優化修改授信、信託、黃金存摺系統相關程式。
- ◎行動網銀新增 QR Code 跨國消費扣款服務。
- ◎行動網銀服務導入 MID (Mobile ID) 認證機制。
- ◎開發符合新版 SWIFT ISO20022 標準格式的電文發送程式。
- ◎行動網銀新增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行動支付帳戶繳稅服務。
- ◎開發臺幣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基金/附賣回)【個別交易員】部位授權額度控管系統，並建置股票/基金交易員為規避執行停損之警示機制。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積極尋找跨業合作機會：如社福團體、安養機構、醫療單位及律師公會…等，並透過不同行業之資源整合，打造樂齡健康生活，滿足高齡者全方位需求，持續拓展跨業結盟類型及合作對象。
- ◎持續強化風險控管與資安機制及更新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幫助銀行強化資料加密、存取控管與風險評估，以確保客戶資料與交易安全。
- ◎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持續於網站、網路銀行進行創新與研發，以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網路平台。
- ◎研擬強化自有資本管道及財務健全，俾利業務拓展。
- ◎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組織及機制，效率評估及監控本行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提升經營績效暨強化資產品質。
- ◎積極規劃開發新種信託商品，以強化本行信託業務之競爭能力。
- ◎積極發展數位化金融業務，簡化作業流程以降低成本，改善本行客戶結構，吸引年輕客群。
- ◎因應 Bank 3.0，陸續開辦線上申辦業務。
- ◎持續追蹤跨境的金流服務平台發展，以隨時掌握金融市場最新脈絡與趨勢。
- ◎建立標準及簡化作業流程及加強資訊系統之整合，以提升作業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 ◎依據主管機關所訂時程，研擬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風險防制計畫。
- ◎為落實發展永續環境、參與社會公益之目的，本行秉持提供利他的核心價值，舉辦各類型保險客戶說明會講座，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積極參與保險公益活動。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詳見肆、營運概況之一一四年度經營計畫。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未來持續於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 app 進行創新與研發，提供顧客最佳的網路金流平臺，滿足客戶需求。

- ◎打造創新金融服務，加強財富管理LINE@及FB訊息傳遞，識別客戶偏好，觸及更多用戶，並進行用戶行為分析，拉近與客戶之距離。
- ◎未來將規劃安養信託結合退休金融商品，依照安養信託運作模式，結合基金或海外債銷售相關風險控管流程，確保產品設計與執行過程合規，同時為客戶提供穩健、安全投資與信託規劃服務，並在確保資產安全之基礎上，提升資金收益。
- ◎洞察市場需求，導入具競爭力保險商品，填補現行架上商品線缺口，配合獎勵活動，激勵營業單位保險業務推展，佐以教育訓練輔導方案，創造保險佣金。
- ◎遴選市場上具有競爭力之保險公司及保險商品，洽談合作、簽訂代理契約，並依據代理契約提供服務予本行有需求之客戶，使客戶於財富管理規劃中，亦能分散生活中的各種風險。
- ◎持續留意主管機關監理政策，遵守法令規範、加強訓練並透過系統化管理及定期檢視內部作業流程，強化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提升行政作業精確度及效率，以降低主管機關裁罰風險。
- ◎持續積極推動永續金融、拓展綠色金融與ESG投資，落實永續經營。
-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繼續推動中小企業授信，貼近客戶需求，擴大客戶基礎與經濟規模，提升本行法人授信之市佔率。
- ◎持續推廣黃金存摺業務，並研擬開辦外幣黃金存摺業務之效益及定期定額扣款更多元方式，期以增加收益並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之選擇。
- ◎持續加強與財務穩健及品牌知名度高的基金公司協同合作，提供適合客戶進行資產選擇及配置的標的，提升客戶對本行之信賴度。
- ◎強化資產品質，降低資金成本，健全財務結構，穩定獲利成長。
- ◎調整獲利結構，提升獲利能力，擴大存放款利差。
- ◎持續掌握新金融商品之發展及追蹤同業開辦狀況及後續客戶維護關係，並依客戶需求適時提供研擬開辦新金融商品之可行性及風險性，期以增加業務廣度及獲利深度。
- ◎積極發展數位化金融業務，簡化作業流程以降低成本，改善本行客戶結構，吸引年輕客群。
- ◎配合數位銀行發展，開發E化應用以利深耕舊客戶及開發新潛在網路銀行客層，利用網路便捷性增加業務量。
- ◎積極提升員工金融數位專業能力，以因應未來科技之發展。
- ◎研擬建立資料庫分析客戶往來情形，依據客戶交易習性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新金融商品。

4 營運概況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合計		1,187	1,160	1,205
平均年歲		41.93	42.08	41.36
平均服務年資		15.29	15.62	14.9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0.09%	-
	碩士	7.41%	7.67%	7.30%
	大專/大學	81.80%	80.52%	79.17%
	高中	10.71%	11.55%	13.45%
	高中以下	0.08%	0.17%	0.08%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		取得證照人數 (截至 114.02.28)		
人身保險代理人		8		
人身保險業務員		831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560		
人身保險經紀人		5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3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3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1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2		
工商倫理測驗合格		14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1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160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8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42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35		
永續與氣候風險認證		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28		
企業永續管理師		1		
全民英語檢定 - 中級		4		
全民英語檢定 - 中高級		1		
全民英語檢定 - 初級		28		
地政士考試		1		
多益英語檢定測驗 350~550		14		
多益英語檢定測驗 550~750		26		
多益英語檢定測驗 750~880		5		
多益英語檢定測驗 880 以上		4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含自律規範)		55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482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242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	取得證照人數 (截至 114.02.28)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19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60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1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1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45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69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164
信託法規乙科	10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808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349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176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	6
財產保險代理人	8
財產保險業務員	791
財產保險經紀人	4
退休理財規劃顧問 (RFA)	1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資格測驗	42
國際反洗錢師認證	3
國際金融風險師	1
國際商會 CDCS 證照	1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CFP)	3
專責報關人員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30
票券商業人員資格測驗	108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內部查證	1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254
期貨商業業務員	191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1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87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1
雅思英檢測驗 C1	1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1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16
溫室氣體專業人員	1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3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817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198

4 營運概況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作為台灣在地經營的金融機構，本行秉持「誠信經營、穩健發展、關懷社會」的企業理念，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與維護高度的道德標準，不僅提供穩定的金融服務，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推動永續金融，並強化內部治理與風險管理，確保企業的長遠發展與社會正向影響。

自2016年起，每年舉辦「熱血傳愛」捐血活動，號召員工與社會大眾參與，以實際行動支援醫療機構的血液供應需求，促進社會的正向循環。這項計畫，已成為三信商銀公益活動的象徵之一，持續為社會注入溫暖與希望。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1,131	1,104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1,019,156	1,009,742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008,076	1,017,744
非主管職務之總員工福利支出費用	1,320,303,022	1,276,058,848
平均每名非主管職務之員工福利支出費用	1,167,377	1,155,850

附註：

1. 本表「員工」之定義，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與企業僅具承攬關係者（例如：保險業務員只賺取佣金、俟完成約定工作後才領取報酬、且未享有法令規定之員工權益保障）、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
2. 「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3. 「員工福利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係指企業所給與用以交換員工提供服務之所有式之對價。另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員工福利費用」包括企業給付予「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含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等）。

五、資訊設備

本行核心業務採用 IBM UNIX 系列主機作業，涵蓋業務主機、線上備援主機、開發專用機、測試專用機及異地備援系統，並定期汰舊換新。網路相關應用及業務則使用 Windows server 及 Linux server 處理，採虛擬化技術、整併佈署於多部實體主機中運作。

已上線之電腦應用系統包括有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綜合存款、代收票據、代收代繳、自動櫃員機及金融卡、通匯、授信、保管箱、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保險、

信託、黃金存摺、海外債、信用卡、外匯(包含DBU及OBU)、會計、個人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行動網路銀行、電話語音…等業務系統，以及員工入口網站(內含電子公文、公文簽核、員工資料管理、人事薪資、營運分析、會計報表查詢、分行業績儀表板、檢查局API申報、授信徵審、消費金融、企業金融、保險代理、財富管理、簡訊發送、文件影像傳輸、聯徵查詢、教學影片平台、員工業務參考園地…)、印鑑管理…等系統。

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規定，開發及建置客戶風險等級評估、高風險名單檢測、可疑交易資料篩選、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入出口暨跨境匯款交易監控、客戶與交易對象姓名比對檢核…等相關電腦作業系統。此外，為共同防範金融詐騙，加入台北富邦銀行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作發起的「鷹眼識詐聯盟」，運用「鷹眼模型」AI偵測專利技術，分析網銀交易異常態樣，有效提升可疑帳戶偵測率，強化可疑交易的識別及攔阻。

為保障資料完整性及可靠性，線上主機均採用可容錯磁碟系統，並利用線上將資料傳輸至異地備援系統儲存，每一營業日做至少三份磁碟備份(含同異地及離線備份)。通訊線路方面，採用雙電信業者迴路，並建置4G無線備援線路。主要通訊設備採HA架構，發生故障時可線上自動接替，其餘通訊及周邊設備亦有備份機制，並設立電腦網路系統安全控管機制以保障交易之安全。異地備援系統亦已部署，如有災變發生可接續處理全行之業務。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

因應資安防護需求、強化資訊安全政策之落實，於106年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並設置資安專責單位，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單位(如資訊部、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數位金融部、資安專責單位等單位)之督導主管為委員，並由資安專責單位擔任秘書，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透過有效的資訊安全管理，全面提升資訊安全水準，保護本行資訊財產安全。配合政府政策，111年起設置資訊安全長，負責全行資訊安全制度治理、規劃、督導及推行，提升本行資安管理層級。

為使本行資訊安全管理能力達到國際標準，108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ISO 27001認證。為維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持續有效，每年辦理驗證通過審核。

本行核心業務系統及設備建立備援機制並建置異地備援環境，以因應資訊中心無法正常維運之風險，並依不同風險制定相應的備援應變措施。每年定期演練各項應變措施，強化全行員工對資安事件的應變能力，演練項目包括：DDoS攻擊應變程序演

4 營運概況

練、ATM監控與應變演練、SWIFT網路事件應變演練等，以期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恢復正常營運，降低對客戶帶來的不便及潛在損失。

為防範資訊系統免受惡意程式攻擊及駭客入侵風險，建置各類防禦設備，提昇本行網路防禦能力；建立網段隔離機制，提高本行網路環境安全性，避免互相干擾影響本行服務，確保服務的高可用度；加強對各種網路設備及流量監控，並設置資訊看板即時監控所有主機、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網路狀態；設有個資外洩偵測及阻擋機制，避免本行客戶個資、重要資料外洩。SWIFT系統亦提高資安強度並符合SWIFT組織訂定之CSP規範。

每年定期執行各類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包含架構檢視、網路設定、合規檢視、客戶端應用程式檢測等。此外，對外提供之線上服務及行動銀行等，也會定期檢視程式品質並進行滲透測試，以確保本行維運管理持續更新，保障各項服務安全無虞。

配合金管會推動「資安行動方案」，期能達到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目標。本行已於113年完成導入營運持續管理制度，並計畫於114年申請ISO 22301國際標準驗證。資安長設置、資安諮詢小組設立、導入並通過國際資安標準驗證等金融機構應配合執行控制項目，本行業均已完成。

(二)截至114.02.28日止，本行未發生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導致營運損害之事件。

七、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向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投保全體員工意外險，發生保險事故時，由本行轉請勞工保險局辦理現金給付。
- (2)公司視財務狀況，每年發給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獎金。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息外，依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員工酬勞。
- (3)提供行員優惠存款及貸款方案，提供退休人員優惠存款。
- (4)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福利輔助辦法，如結婚、生育、生日賀禮、自強活動補助及子女獎助學金等福利事項。
- (5)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定期安排醫師臨場服務，聘用專任護理人員，持續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 (6)人才培訓：本行為提高員工素質，充實智能，除選派適當人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各種專業人員訓練講習外，並視業務需要實施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人

員訓練，專業人員技術訓練。並得選派績優人員赴國內外大專院校、研究所進修研究，或參加相關金融業務研習或考察。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行員工退休金依勞基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給付；適用勞基法（舊制）者，員工實際應得退休金依其在職期間分段計算其給付基數，給付基數係依在職年數及退休時薪資決定，本行依勞基法規定按月依員工薪資（委任經理人員除外）總額之 15%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作為支應員工退休金之需；另配合實際需要，為支應委任經理人員之退休金則又另設本行專戶，按月依委任經理人員薪資總額之 8% 提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本行依勞基法按月就員工薪資，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行為維護勞資良好友善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 (2) 本行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規章，定期辦理宣導、落實遵循程度，以保障員工勞動權益。
- (3)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 (4) 本行訂有「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供員工申訴管道。
- (5) 參照主管機關法規及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以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防職業傷病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4 營運概況

八、重要契約

114 年 2 月 28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84.08.15 訂約	加強存款人之存款保障。	同一存款人最高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
銀行業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13.04.01 至 114.04.01	1. 員工之不忠實行為。 2. 營業處所之財產。 3. 運送中之財產。 4. 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 5. 偽造通貨。 6. 營業處所及設備之損毀。 7. 證券或契據之失誤。 8. 疏忽短鈔。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5.03 至 114.05.02	交易對帳單作業	
委外契約	恆業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3.05.03 至 114.05.02	電腦列印封裝作業	
委外契約	台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6.01 至 114.05.31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及排障作業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3.06.01 至 114.05.31	有價證券、支票及現鈔運送作業、包車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3.08.01 至 114.07.31	有價證券、支票及現鈔運送作業、臨時勤務	
委外契約	豐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1 至 114.04.01	汽車貸款逾期繳款之尋車作業	
委外契約	廿一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1 至 114.04.01	汽車貸款逾期繳款尋車作業	
委外契約	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1 至 114.04.01	委託車輛拍賣作業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3.05.01 至 114.04.30	代收消費性貸款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3.06.01 至 114.05.31	代收消費性貸款	
委外契約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96.03.10~以任一方書面表明終止意思及確認終止日期	信用卡作業 (卡片支付系統及作業支援服務)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3.06.13 至 114.06.13	代收信用卡帳款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5 至 114.04.05	代收信用卡帳款	
委外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5 至 114.04.05	代收信用卡帳款	
委外契約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5 至 114.04.05	代收信用卡帳款	
委外契約	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113.06.01 至 114.06.01	晶片信用卡之製卡、裝封及郵寄等加工作業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郵局	113.09.21 至 114.09.20	全功能理財帳戶對帳單電腦列印封裝作業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13.12.01 至 114.11.30	本行票據、文件及有價證券等之傳遞整合作業	

九、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資訊

113 年度本行無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

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資產總額		203,986,898	197,717,208	6,269,690	3.17
負債總額		187,775,943	182,897,602	4,878,341	2.67
股東權益總額		16,210,955	14,819,606	1,391,349	9.39

說明：股東權益增加，主要是現增、盈餘轉增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5,124,593	4,749,934	374,659	7.89
利息費用		2,190,222	1,925,346	264,876	13.76
利息外淨收益		806,173	551,933	254,240	46.06
淨收益		3,740,544	3,376,521	364,023	10.78
呆帳費用		553,188	85,375	467,813	547.95
營業費用		2,171,260	2,135,578	35,682	1.67
稅前淨利		1,016,096	1,155,568	(139,472)	(12.07)
本期淨利		871,890	957,775	(85,885)	(8.9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增加主要是存、放款業務成長及利率調升所致。
2. 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係手續費淨收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增加。
3. 呆帳費用增加係因呆帳提存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113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與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923,994	(5,123,327)	322,661	11,123,328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係因貼現及放款、存款與匯款及投資金融商品等主要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 投資活動：主要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而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要因現增及發放現金股利而產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事。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與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餘額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123,328	4,762,999	(813,681)	15,072,64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行轉投資項目以金融相關事業為主，以長期持有賺取股息為目的。轉投資案，需事先由權責單位提出效益評估及適法性報告，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呈轉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將該轉投資案送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而權責單位於投資後應隨時注意轉投資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財務情形，適時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掌握轉投資公司實際經營狀況。

(二) 獲利原因

轉投資公司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 改善計畫

無。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未來一年營運目標將放在本業獲利上，暫無新增轉投資相關計畫。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皆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書面文件建立信用風險管理規章，有效發展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項信用風險的書面處理程序，包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授信準則、徵信作業細則、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劃分辦法、擔保品處理作業細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等相關辦法及手冊，作為銀行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維持嚴謹之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同時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之可能影響，以確保執行政策已涵蓋銀行重大之信用風險；至於財務及證券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係於董事會核定之授權準則內操作。 為能反應銀行在各種期望獲利水準下所承受之風險程度，本行逐步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以平衡風險與報酬之有效配置，將辦理借戶徵信時編製之「信用評等表」產生之評等結果與放款定價連結，並據以考慮選定信用品質、盈餘及業務成長等之目標。 本行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提升全行風險意識，進行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徵授信及投資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逐案評估風險利潤關係，並在確保資本適足率健全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維護信用風險及健全經營體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為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建立並審核妥適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架構、全行之風險文化、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定期評估各項業務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範圍。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架構，並將控管報表逐層上送至董事會。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及總經理交付審議之案件，應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4) 風險管理部 負責統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 (5) 總行業務主管單位 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信用風險，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各項風險之監控。 (6) 稽核部 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本行徵授信及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依授信規模及產品組合變化，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產生足夠之資訊，包括逾期放款統計、大額暴險與授信業務統計概況等，定期呈報予各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執行風險監控任務，並據以擬定適當之營運及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另外，本行信用風險衡量考量下列因素：

項 目	內 容
	(1) 授信特徵及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 (2) 市場變化對暴險額可能產生之影響。 (3) 擔保品或保證。 (4) 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的風險變化。 (5) 除個別交易之風險外，亦衡量授信組合之風險。 並逐步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架構，透過量化指標及質化方法衡量與分析授信風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承作授信及投資業務時，以風險分散為原則，恪遵行業別、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者、以股票為擔保品等授信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與調整暴險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為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規避與抵減信用風險，本行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等，以有效降低風險。 本行訂有「放款利率訂價準則」，對於各項放款利率標準，應參酌下列各個因素：市場利率、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合理利潤。並為考量市場競爭因素、得將授信客戶整體貢獻度，作為放款訂價減項評估之因素。 本行訂有「授信覆審作業要點」，對於貸放後案件辦理覆審與追蹤作業，以加強貸放後管理。如在覆審授信個案時發現對債權確保有顧慮者，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本行債權權益；另為加強信用風險之監控，本行依信用風險之構面建立風險評估監控指標，定期監控各項指標變化情形，以提供預報資訊，協助預估未來風險發生之潛在原因。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 本行自110年6月30日起依110年1月12日金管會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有關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規定，針對以不動產為擔保之「住宅用不動產」及「商用不動產」採用貸放比率(LTV)法以及屬「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暴險(ADC)」者依該規定方式分別計算。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5,410,412	1,036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0,498,122	220,46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600,620	151,20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4,593,107	1,296,234
零售債權	46,111,168	3,271,020
住宅用不動產	86,330,274	6,484,867
權益證券投資	1,000,820	105,086
其他資產	6,095,916	345,860
合計	193,640,439	11,875,765

註1：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108年度起為10.5%)。

註2：本表計算範圍不含證券化暴險額。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113 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承作證券化業務主要以投資為主，尚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及信用補強機構或流動性融資提供者等角色。故相關管理規章係以投資人角色為規範，俟未來業務需求另行規範。 投資證券化商品除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有關投資限額規定外，本行另訂定投資總額、單一標的及內部授權額度，以隨時掌握暴險額及報酬狀況。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依據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證券化風險管理之重大決策，監督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查本行證券化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3) 投資小組 為強化資產組合管理及證券化交易品質，投資小組應依市場概況規劃投資策略及案件准駁決議。 (4) 風險管理部 負責研擬證券化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 (5) 稽核部 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有關證券化之報告，本行除定期編制報表提供暴險額等資訊供各級主管參考外，並於對外網站及年報揭露證券化風險，以辨識、衡量及監控風險。 證券化部位評價原則應確認評價基準及資料取得之公正性，管理性報表應能有效掌控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以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定期依據市場價格變動狀況，評估須避險部位策略之有效性及檢視投資證券化商品限額，並提送投資小組審定，以提升投資證券化組合之效益。相關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保證和信用風險衍生產品之適用依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處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資產證券化「標準法」。

項 目	內 容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註：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動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 從事證券化情形：本行截至 113.12.31 日未辦理資產證券之發行，亦無流通餘額。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者：無

b. 本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c. 本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13 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為分工牽制，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設立有效的控制架構及強化各層級之內部控制程序；在內部控制方面，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線上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的依循；並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降低全行作業損失。並由風險管理部逐步發展作業風險管理應用工具，協助全體同仁進行主要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與報告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稽核部等，分別擔任決策、管理、執行、監督之功能。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 (3)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逐步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定期陳報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 (4) 總行各單位 總行各單位應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 (5) 全行各單位 全行各單位(含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各級人員應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對本身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對產生之各種作業風險應立即處理，並依規定逐級且適時陳報。 (6) 稽核部 隸屬董事會之稽核部應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關於內部及外部稽核、自行查核與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情形均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且依照主管機關訂頒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業務別與型態分類，執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陳報機制，建置全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出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報告。本行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作業風險事件自評，配合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以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避險或抵減之功能；另建立全行緊急事故處理中心及危機處理小組，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及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確保各項業務遇緊急狀況時能正常運作，防止銀行產生重大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1 年度	3,133,852	
112 年度	3,344,410	
113 年度	3,738,471	
合 計	10,216,733	510,837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13 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建立及有效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依據本行管理策略及目標，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範，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標竿。另為確保其控管之妥適性，管理流程包含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提供相關報告彙總及分析。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主要係考量各項商品特性及市場狀況，定期衡量可忍受的風險，期望在風險與報酬之間取得平衡，並作最適投資配置，以提升操作績效。另為有效控管風險，明定市場風險限額制度，俾以降低暴險程度。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審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策略，確保管理機制已適當考量並反映本行經營策略。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有效管理資金來源及運用。 (3)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監控及指標，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4) 投資小組 依市場概況規劃投資策略，並決議有價證券停損或繼續持有之案件。 (5) 風險管理部 負責研擬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設計導入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 (6) 業務主管單位 管理監督各交易人員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監控。針對主管業務商品交易過程或風險管理之需，制定相關限額、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 (7) 稽核部 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各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項 目	內 容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能有效掌控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以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序金融資產部位評價為原則，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銀行簿及交易簿，銀行簿應每月評估，交易簿則每日提供市價評估之損益及暴險額等風險彙總資料，提供授權層級核閱，如有接近停損之預警指標將隨時注意市場變化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超限。 該核閱內容包含市場風險管理報表、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評估等。另本行業務主管單位每日針對臺、外幣金融資產進行部位限額、損益及停損預警機制之監控，以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 本行為能精確評估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外匯選擇權部位之公平價值，於104年導入臺灣經濟新報(TEJ)金融資產評價系統，較能反應市場真實價格，除可符合檢查機關之要求外，也能符合IFRS對公平價值的規範，但未來投資部位的損益波動將會加劇。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金融商品部位之避險策略係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並定期檢視各項風險限額，例如交易部位限額、交易員承作額度、停損限額等，以隨時掌握風險在可忍受之範圍內。倘評估風險過大，將適時的移轉風險或降低曝險部位。另交易部門人員如逾越核定授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立即依違反規定之事後通報處理程序處理；如逾部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回復限額內為止。如逾停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軋平部位為止。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市場風險「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 險 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505,736
權益證券風險	238,059
外匯風險	71,588
商品風險	0
合 計	815,383

5. 流動性風險

本行依據日常營運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變動，恪遵主管機關頒定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要求，分散資金來源，提高資金穩定性。投資則以央行定存單、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標的為主；除注重標的安全性，更考量次級市場流通性，降低流動性風險。每週編製「新臺幣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監控各天期資產負債結構之變化，當指標屆警戒點時授權金融市場部採取適當因應對策並報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適當之資金調撥與運用。另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按月編制風險管理報告表，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加強流動性管理。

依據金管會會銜中央銀行於103年12月29日發布「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7650號令、台央業字第1030052873號令)，本行113年12月之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56.78%，已達主管機關規定應達100%之標準。

本行113年第四季之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為142.33%，符合其比率不得低於100%之要求。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 10天	11天至 30天	31天至 90天	91天至 180天	181天至 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9,688,052	17,581,716	10,429,917	6,620,315	12,394,587	24,972,537	127,688,9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1,873,570	6,077,762	9,505,092	25,553,844	35,006,892	58,808,646	86,921,334
期距缺口	(22,185,518)	11,503,954	924,825	(18,933,529)	(22,612,305)	(33,836,109)	40,767,646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 30天	31天至 90天	91天至 180天	181天 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8,631	36,459	13,336	15,020	10,038	53,7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8,631	46,632	12,501	8,530	18,834	42,134
期距缺口	0	(10,173)	835	6,490	(8,796)	11,644

註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6. 銀行簿利率風險

為避免因利率變動而對本行盈餘及資本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本行訂有存款利率訂價準則、基準利率訂價要點、定儲利率指數訂價要點、內部聯行往來利率訂價要點及外匯利率訂定及作業要點。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主辦部室及風險管理部應隨時注意本行之利率風險，並適時檢討及追蹤。風險管理部為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監控單位，負責計算及彙整呈報相關利率風險數據提供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使用之衡量系統與模型係採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開發之公版計算程式且無調整任何參數及震盪情境，經依銀行公會所訂之六種壓力情境計算本年度各季度之最大經濟價值衝擊(ΔEVE)占第一類資本淨額之比率，皆未有發生逾15%之情形，符合法定規定。

銀行簿利率暴險彙總報告

113年12月31日

彙總報告幣別	USD & TWD
USD/TWD	32.78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簿利率 暴險報告部位 (幣別)	1. 盈餘觀點		2. 經濟價值觀點						
	未來12個月的 盈餘影響 (平行上移)	未來12個月的 盈餘影響 (平行下移)	目前EVE	EVE衝擊 (平行上移)	EVE衝擊 (平行下移)	EVE衝擊 (陡峭型 震盪)	EVE衝擊 (平坦型 震盪)	EVE衝擊 (短天期 利率上升)	EVE衝擊 (短天期 利率下降)
台幣部位 (台幣)	-438,749	431,595	6,621,214	1,407,898	0	102,518	144,442	529,874	0
美元部位 (美元)	31,535	-31,601	995,461	11,900	0	19,800	0	0	12,752
基準日之 第一類資本			16,508,355						
EVE衝擊數與第一類資本之比率 (極端值測試)				6.35%	0%	0.62%	0.87%	3.21%	0%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

1. 央行規範金融機構貸款條件限制

(1) 法令變動

中央銀行於 113 年 9 月 19 日以台央業字第 1130035573 號令修正發布「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並自 113 年 9 月 20 日生效，修正內容規範金融機構貸款條件限制包括：

1. 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及第 3 戶(含)以上購屋貸款，最高成數由 4 成降為 3 成。
2. 自然人名下有房屋者的第 1 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
3. 自然人第 2 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由 6 成降為 5 成。
4. 餘屋貸款最高成數由 4 成降為 3 成。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此次修法主要抑制房市投機與囤房行為，讓銀行對於不動產貸放更謹慎嚴謹，本行已將相關規定導入授信作業規範。

2. 數位金融法規調整與金融科技發展

(1) 法令變動

為鼓勵數位金融發展，金管會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允許銀行測試創新數位金融服務。此外，電子支付、數位銀行等發展，也促使銀行需加快數位轉型，以應對新興金融科技競爭者(如純網銀、支付業者)。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 加速數位轉型：持續投資行動銀行、智能客服，提升數位金融競爭力。
- 開發創新金融產品：透過大數據分析與 AI 技術，提供智能理財服務、遠端貸款審核，提升客戶數位體驗。

3. 國際永續金融(ESG)法規

(1) 法令變動

國際上對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的關注度日益提升，許多國際投資機構與監管機關(如歐盟 SFDR、聯合國 PRI)要求金融機構必須加強綠色金融與永續發展策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推出「永續金融行動方案」，鼓勵銀行業發展 ESG 貸款、綠色投資，並要求銀行揭露 ESG 相關資訊。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 推動綠色金融商品：開發綠色投資基金、ESG 企業貸款，支持環保科技、再生能源產業。
- 落實 ESG 資訊揭露：強化永續經營報告書，確保符合國內外監管標準，提升企業形象與市場競爭力。

4.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1) 法令變動

主管機關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針對65歲以上高齡客戶，招攬時須另外辦理商品與客戶之適合度評估作業，且在行銷程序中須對客戶進行招攬錄音與關懷提問電訪，業務員在職訓練新增每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課程3小時及公平對待高齡客戶教育訓練2小時課程。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除法令規定外之訓練課程，將持續針對保險業務員招攬品質及專業度等，不定期舉辦各式教育訓練強化宣導。

5. 積極配合政策推展友善金融服務

(1) 法令變動

- a. 財政部於113年6月14日頒布解釋令，同意信託財產可在額度內支付喪葬費用，以一定金額以下喪葬費及受託人為信託業者為限，信託契約內包括有支付喪葬費條款之信託財產，得不須經國稅局核准，支付受益人喪葬費。
- b. 財政部於113年7月1日函示有關遺產稅經稅捐機關核准並完成相關程序後，納稅義務人可依繳款書逕以信託財產支付遺產稅，無需其他受益人同意。
- c. 內政部於113年11月26日函釋有關將住宅設立信託，並於信託存續期間用作公益出租或社會住宅用途，可享住宅法所規定之租稅優惠。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 a. 信託財產得在不須事先經國稅局核准下支付受益人之喪葬費用，不但減輕受益人家屬處理喪事費用之負擔，更提升信託功能之靈活性與實用性，並落實專款專用精神及符合受益人需求。
- b. 經稅捐機關核准並完成相關程序後，以信託財產支付遺產稅可減輕繼承人財務負擔，無需短期籌措現金，避免變賣資產，可保護家族財產完整性，維持其長期價值，亦能降低繼承人間稅務分配爭議，確保信託目的不受納稅問題影響。

- c. 住宅信託後用於公益出租或社會住宅，除提供受益人信託財產安全管理外，更結合租稅優惠提升信託財產運用效益，且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居住公平及穩定社會發展。

6. 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

(1) 法令變動

因應國際情勢及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承諾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金管會為接軌國際及強化本國銀行對於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財務揭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148194 號函訂定發布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要求各銀行首次應於 112 年 6 月底前，辦理 111 年度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後續定期於每年六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之相關資訊。

(2) 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已將氣候風險之管理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等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作業時程與規劃完成相關財務揭露事項。

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網路與科技快速發展下，具電子商務優勢的金融科技公司提供了新型態的金融服務，本行隨著科技的進步提供各種電子化服務，因應客戶需求，並提升業務效能取代傳統人工作業降低服務成本。然透過多樣化的電子金流服務，雖可提供客戶更便捷服務，降低人事及管銷成本，但也面臨到科技的謬用與相關資訊安全的風險，如程式錯誤、系統當機或網路駭客(病毒)的攻擊等，將使本行產生作業風險。為避免損失事件的發生，已加強身分辨識及亂碼處理功能，避免冒用及資料竊取問題，確保交易私密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掌握系統狀態及發揮資安稽核功能，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另順應時代趨勢，成立數位金融部，加速推動金融服務產品數位化，推動組織改革。而對抗市場快速改變，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及資安長，強化資安防護及資訊資源整合。在主管機關資安規範要求下，提供各種網路線上服務與金融產品，定期進行各種資安評估改善作業及演練，以確保服務安全可靠。相關部門不定期提供對個別產業的研究報告，隨時掌握產業變化情況，以提升資產品質，降低授信風險。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以「誠信」、「當責」、「利他」、「科技」、「環保」為核心價值理念，落實金融消費保護、金融服務公平待客原則，企業社會責任(CSR)並重視法令遵循制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ESG永續發展，引導客戶重視永續綠色金融相關業務，並致力於平衡資產品質與風險報酬，創造銀行長期發展的競爭力，成為全方位優質銀行。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除於擴充營業據點上均會進行審慎評估外，亦逐步規劃於原址重建更新房舍，以提升客戶來行體驗感及響應國家政策永續經營環境保護概念，著手執行綠建築計劃，落實社會、經濟與環保的共生共榮。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行依銀行法規定對授信業務之同一借款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人，於法定限額內訂定本行核定限額；另對各行業別及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高碳排放產業）訂定相關風險控管限額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2. 本行就自主管理之「不動產授信集中度」已訂定指標並納入報表定期監控；另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之「建築貸款集中度」及中央銀行要求之「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與總量及分項（購置住宅貸款、建築貸款、房屋修繕貸款）控管暨未來1年（113年第4季至114年第4季）上開貸款項目每季量化之控管目標」，皆已實施各項管制措施，並依主管機關同意之目標執行。
3. 本行對授信業務有關之銀行法適法性比率及應控管限額，係透過資訊管理系統或報表控管，以隨時掌握及監控全行業務集中情形，俾以分散風險、維持資產品質，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其他風險，諸如策略、商譽及法令遵循風險等，本行將隨時注意市場變化狀況、相關法令修訂適時調整經營方針，以提升業務彈性及競爭力。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 為健全本行緊急危機事件處理體系，強化預防各種危機事件之措施，俾使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能即時有效處理降低損害，維護客戶權益並迅速恢復社會經濟及秩序，本行訂有相關處理要點、應變措施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並設置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召集成立執行應變措施。
- (二) 為利災害危機發生時能迅速連結，召集人員緊急應變，平日就已設置災害緊急連絡通報機制，由各單位主管及幹部負責通報連絡。
- (三) 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除通知治安及其他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立即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四) 發生天然災害時，本行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作業要點」及「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方式」規定辦理；有關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依台灣票據交換所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辦理。
- (五) 因應作業委託他人(稱受託機構)處理時，為避免受託機構因服務品質下降、臨時終止契約或停止營運等因素，而影響本行經營或客戶權益，本行訂有「委外作業緊急應變計劃及客戶糾紛處理程序」，提供客戶之客訴解決管道及提升其對本行服務滿意度。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6

特別記載事項



6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本行重要紀事

- 109.04.08 ● 個人網路銀行服務新增英文版操作介面。
- 109.06.20 ● 109 年度股東常會。
- 109.08.31 ● 108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及增資基準日。
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股基準日。
- 109.09.17 ● 108 年現金股利發放日。
- 109.09.30 ● 開辦手機門號轉帳服務。
- 109.10.12 ● 橋頭分行遷址至「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 683 號」。
- 109.10.13 ● 108 年除權增資股票發放日。
- 109.10.31 ● 贊助伊甸基金會「2020 無障礙生活節」活動。
- 109.11.08 ● 贊助「台灣米倉田中馬拉松」活動。
- 109.11.14 ● 贊助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儲互盃三對三籃球社區聯誼賽」活動。
- 109.11.14 ● 贊助社團法人台灣老樹救援協會「五福臨門 禮肥路跑」活動。
- 109.12.02 ● 贊助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感恩 40 藝契豐發」活動。
- 109.12.08 ● 109 年現金增資股票發放日。
- 109.12.12 ● 舉辦 109 年「熱血傳愛」捐血公益活動。
- 109.12.18 ●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發布本行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
- 109.12.18 ● 召開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舉第九屆董事。
- 109.12.29 ● 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選出林坤賢先生、全成製帽廠(股)公司、張鴻基先生、邱榮賢先生為常務董事，並推舉廖松岳先生為董事長。
- 110.03.02 ● 開辦『車貸行動繳款單』繳費方式。
- 110.03.15 ● 開辦第二順位房屋副擔保貸款業務。
- 110.06.23 ● 保險代理人部遷址至台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8 樓。
- 110.06.28 ● 信用卡中心遷址至台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10 樓。
- 110.07.01 ● 設置個人金融事業處、企業金融事業處、通路事業處。
消費金融中心納入信用卡業務整併為消金部。
管理部拆分為行政管理部及人力資源部。
業務部保留與營業單位有關之業務，餘依業務職能分別拆分至會計部及金融市場部。
新設金融市場部、人力資源部。
電子金融部更名為數位金融部。
商務金融中心更名為企金部。
總行單位除董事會秘書室維持名稱外，餘均以「部」名之。
- 110.07.20 ● 信託部遷址至台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11 樓。
- 110.08.03 ● 數位存款帳戶業務上線。
- 110.08.20 ● 110 年度股東常會。
- 110.08.24 ● 國外部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遷址至臺中市東區大智路 339 號 3 樓。
- 110.09.01 ● 因應「信託 2.0」計劃，開辦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信守人生安養信託」及「預約信託」業務。
- 110.10.20 ● 公益包場金馬導演楊力州電影作品「愛別離苦」。
- 110.10.27 ● 信用貸款『新戶線上申請及對保』開通。
- 110.11.01 ● 109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及增資基準日。
- 110.11.03 ● 與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簽訂「安居養老安養信託」合作備忘錄及於同月開辦本業務。
- 110.11.20 ● 舉辦 110 年「熱血傳愛」公益捐血活動。
- 110.11.25 ● 財富管理部開辦海外債券銷售業務。
109 年現金股利發放日。
- 110.12.17 ● 110 年除權增資股票發放日。
- 110.12.28 ●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發布本行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

本行重要紀事

- 111.03.05 ● 舉辦『2022 三信商業銀行愛地球植樹減碳活動』- 公司自有土地台中市石岡區頭坪巷植樹會場。
- 111.03.24 ● 開辦「保險金信託」業務。
- 111.03.29 ● 青埔分行開幕。
- 111.04.19 ● 烏日分行開幕。
- 111.05.17 ● 本行與「社團法人台中市山岳會」協同認養「林務局東勢林管處」所轄之東卯山步道維護服務。
- 111.06.17 ● 111 年度股東常會。
- 111.06.21 ● 新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 3 樓為非營業辦公處所，供總行派駐人員聯合辦公使用。
- 111.08.01 ● 110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及增資基準日。
- 111.08.22 ● 110 年現金股利發放日。
- 111.09.19 ● 本行榮獲金管會第 1 期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安養信託獎」肯定，落實本行「利他」核心價值，提供最具暖心金融服務。
- 111.09.24 ● 消金部舉辦淨溪活動：信福筏子-攜手三信商銀，共創筏子溪永續生態。
- 111.09.27 ● 111 年除權增資股票發放日。
- 111.11.14 ● 線上申請信用卡上線。
- 111.12.13 ● 舉辦 111 年「熱血傳愛」公益捐血活動。
- 111.12.19 ●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發布本行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
- 112.02.24 ● 32 家營業單位提供「線上手語視訊翻譯服務」及「預約手語現場翻譯服務」。
- 112.03.10 ● 與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簽約合作轉介「安養信託」，具體實踐本行「利他」核心價值。
- 112.03.11 ● 舉辦『2023 三信商業銀行守護山林你我同行護樹活動』- 公司自有土地台中市石岡區頭坪巷植樹會場。
- 112.06.12 ● 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上線。
- 112.06.27 ● 112 年度股東常會。
- 112.07.11 ● 本行榮獲金管會評選為第 6 期「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B 組優等銀行獎。
- 112.08.01 ● 消金部台北區搬遷至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46 號 2 樓。
- 112.08.15 ● 因應 ESG 環境永續之實踐，本行中山分行設置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正式啟用。
- 112.08.16 ● 本行榮獲金管會第 2 期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 - 「安養信託獎」肯定，落實「利他」核心價值。
- 112.09.04 ● 111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及增資基準日。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股基準日。
- 112.09.21 ● 111 年現金股利發放日。
- 112.10.14 ● 消金部舉辦「ESG 淨溪活動信福筏子-攜手三信商銀」，共創筏子溪永續生態。
- 112.10.16 ● 總稽核鄭環謀就任。
- 112.10.20 ● 與山岳會合作共同認養東卯山步道維護及路標設置。
- 112.11.09 ● 參與「台中市衛生局 112 年失智友善社區營造計劃」和「財團法人向上文教基金會」簽訂失智友善組織意願書。
- 112.12.01 ● 總經理李世昭就任。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上線。
- 112.12.08 ● 參與「台中市衛生局 112 年失智友善社區營造計劃」和「台中科技大學」簽訂失智友善組織意願書。
- 112.12.09 ● 舉辦 112 年「熱血傳愛」公益捐血活動。
- 112.12.22 ●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發布本行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
- 113.04.18 ● 開放本行 OBU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及行動網銀服務。
- 113.04.29 ● 本行與「台中律師公會」簽訂合作協議書並舉辦信託跨業實務座談會。
- 113.06.25 ● 113 年度股東常會。
- 113.08.13 ● 112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及增資基準日。
- 113.08.30 ● 112 年現金股利發放日。
- 113.10.28 ●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股基準日。
- 113.11.09 ● 消金部舉辦 ESG 淨溪活動「2024 三信商銀筏子溪 - 近溪・淨溪・敬溪」，共創筏子溪永續生態。
- 113.11.23 ● 舉辦『2024 綠意守護 共創永續未來』護樹活動。
- 113.12.18 ●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發布本行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為「twA-2」、評等展望為「正向」。

總行及營業單位地址電話

單 位	住 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總 行	臺中市區市府路59號	04-22245171	04-22275237
信 託 部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580號11樓	04-22368528	04-22368508
國 外 部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339號2、3樓	04-22800336	04-22800360
台 中 分 行	臺中市區市府路59號	04-22245161	04-22234491
營 業 部	臺中市區公園路32-1號	04-22211186	04-22229536
成 功 分 行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580號	04-22304100	04-22304701
西 屯 分 行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458號	04-27062968	04-27063816
國 光 分 行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33號	04-22245111	04-22229281
大 智 分 行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339號	04-22815998	04-22815977
林 森 分 行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99號	04-23725151	04-23723024
南 門 分 行	臺中市南區南門路75號	04-22871146	04-22862412
進 化 分 行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55號	04-22333550	04-22335164
南 屯 分 行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410號	04-24718500	04-24758522
北 屯 分 行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751號	04-22426565	04-22417153
豐 原 分 行	臺中市豐原區向陽路330號	04-25151788	04-25151895
彰 化 分 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181號	04-7298686	04-7298585
員 林 分 行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189號	04-8383888	04-8383666
台 北 分 行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46號	02-87512588	02-87512788
桃 園 分 行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9號	03-3470505	03-3357373
板 橋 分 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60號	02-89536001	02-89536011
豐 信 分 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353號	04-25261181	04-25269540
中 山 分 行	臺中市豐原區大明路36號	04-25277155	04-25269553
高 雄 分 行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1號	07-3505685	07-3506711
台 南 分 行	臺南市南區大同路2段438號	06-2130966	06-2149088
新 莊 分 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287號	02-22768887	02-22768611
新 竹 分 行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196號	03-5313225	03-5323611
鳳 山 分 行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78號	07-7676772	07-7678719
大 雅 分 行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一段336號	04-25692549	04-25693431
橋 頭 分 行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683號	07-6116860	07-6112208
大 肚 分 行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426之7號	04-26930289	04-26930293
龍 井 分 行	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196號	04-26397699	04-26397106
田 中 分 行	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二段136號	04-8750886	04-8751268
太 平 分 行	臺中市太平區環太東路233號	04-23915189	04-23915255
青 埔 分 行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一段378、380號	03-2876611	03-2873305
烏 日 分 行	臺中市烏日區三榮路一段482號	04-23369808	04-23366258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 第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迴避之。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2)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但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客戶或股東資料，應謹慎管理，負保密義務，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得公開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外之使用。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嚴守道德行為準則，不應協助客戶為意圖逃漏稅之安排。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洗錢防制法等各項相關法令規章。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及通報主管機關。

第九條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除依“三信商業銀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檢舉外，得主動向董事長、獨立董事、總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處理後續事宜。

陳報人員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立即向總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條 董事或本公司員工涉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應提交董事會或議交人事評議委員會為適當之處置。但涉及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追究其法律責任。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經認定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或經法院判決違法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一條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二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之限制規範包括：

- (一) 負責人兼職行為之內部管理：包括防止利益衝突機制、避免不當運用資訊措施、負責人應盡忠實義務、分層負責機制、職務職稱應與權責相符、報告系統應清楚明確等。且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具首長性質之職務。
- (二)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已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者，應出具承諾符合上述規定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承諾，至少包括：
 - 1. 本人兼任非金融事業之職務，並無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權責。
 - 2. 本人於任職本公司期間，應落實執行利害關係人控管機制，並符合相關規定。
 - 3. 本人應對本公司善盡忠實義務，對於本人兼任職務之其他事業，如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且應迴避以本人於本公司任職負責人期間所獲知之資訊，從事與所兼職事業相關投資等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三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松岳





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2024